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年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晓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周旦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崧盛股份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崧盛	指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崧盛创新	指	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崧盛投资	指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崧盛信息	指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崧盛管理	指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浓投资	指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三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川投资	指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 LED 产业研究平台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MC 部	指	PMC 为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即生产物料控制。PMC 部为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进度控制，以及物料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工作
MOS 管	指	MOSFET，是金属（Meta）-氧化物（Oxid）-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的简称，或者称是金属-绝缘体（Insulator）-半导体，是生产 LED 驱动电源零部件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即电磁兼容性，是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其他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CC 认证	指	CCC 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FCC 认证	指	FCC 为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缩写，即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要求通过 FCC 的认可，属于美国强制性认证

CE 认证	指	CE 为 Conformance Européenne 的缩写，CE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是电气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
BIS 认证	指	BIS 为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的缩写，即印度标准局，其颁发的 ISI 标志是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属于印度强制性认证
KC 认证	指	KC 为 Korea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为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是韩国关于电气用品安全进入韩国市场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SAA 认证	指	SAA 为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的缩写，即澳大利亚标准协会。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属于澳大利亚强制性认证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相关产品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TUV 认证	指	TUV 为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的缩写，即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由其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是目前欧洲最大的跨国性第三方认证机构
ENEC 认证	指	ENEC 为 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即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欧洲安全认证的通用标准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	指	Class P LED Driver Program，为 UL 推出的过热保护型 LED 驱动器认证方案，通过 UL 认证的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将被列名为 UL Listed 产品。该类别的 LED 驱动电源因电路设计或带有保护组件，能使安装的灯具产品具有过热保护功能，进而消除火灾或电击的危害，允许和其他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互换，而无须再提交重新认证灯具产品的申请，减少评估项目与认证流程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即工程验证测试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即设计验证测试
PVT	指	Pilot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即小批量试产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In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TQC	指	Total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全面质量控制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即质量保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崧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osen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ose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os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晓琴	刘佳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电话	0755-29596655	0755-29596655
传真	0755-29358816	0755-29358816
电子信箱	investor@sosen.com	investor@sos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刘志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郭忠杰、陈华国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62.74%	567,708,50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06,725.27	99,490,536.10	29.77%	83,889,5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88,762.85	97,620,366.77	20.46%	81,439,4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5,894.10	77,883,214.41	-104.14%	24,819,13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0	11.43%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0	11.43%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5%	34.08%	-10.53 个百分点	49.07%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117.14%	400,571,75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124.06%	261,083,431.2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279,921.05	312,625,430.59	262,100,522.09	284,824,1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0,414.23	45,210,901.19	30,775,372.63	26,380,0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7,665.26	42,748,755.99	28,259,649.45	23,792,6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3,500.05	-10,512,212.91	-7,143,309.88	33,123,128.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843.49	-572,245.33	-140,735.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7,880.76	2,385,881.11	2,967,255.7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6,465.0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920.31	342,458.09	2,169.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964.69	44,105.34	53,821.1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5,424.94	330,029.88	432,376.56	-
合计	11,517,962.42	1,870,169.33	2,450,133.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LED驱动电源所主要配套的LED照明行业概况

公司所主营的LED驱动电源产品作为LED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是与LED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LED照明产品。一般情况下，LED驱动电源在LED照明产品的整体成本中占比约为20%-30%；在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的整体成本中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所主营的LED驱动电源产品行业和市场需求的发展状况主要受LED照明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LED照明行业的发展总体有以下几个特点：

（1）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LED芯片技术和制程持续更新迭代，LED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技术性能、产品品质、成本经济性不断大幅提升；再加上产业链相关企业和投资不断增多，LED光源制造和配套产业的生产制造技术不断升级，终端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成本经济性进一步提高，目前LED照明产品已成为家居照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背光显示等应用领域的主流应用，LED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①全球LED照明加速渗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受益于全球各国政策的推广和支持，LED市场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球范围内LED照明渗透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截至2018年末全球LED照明渗透率已达到42.5%。

全球LED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同时，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亦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8年全球LED照明产值规模达到5,865亿元，同比增长9.42%；2019年及2020年，受中美贸易战及全球疫情的影响，全球LED照明行业产值有所下降，2020年全球LED照明行业产值规模为5,060亿元，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全球LED照明行业产值规模有望回升，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预计2021年全球LED照明市场产值为5,150亿元。

②国内LED照明渗透率领先全球，国内及出口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统计，中国LED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LED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由2012年的3.3%快速提升至2018年的70%，远超全球平均水平；2021年，国内市场通用照明销量渗透率超过75%。

中国是LED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制造国，随着国内LED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至七成以上，LED照明已基本成为照明应用的刚需，国内的LED照明市场规模呈现出较全球平均水平更快的增长势头。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中国LED照明市场产值规模由2015年的2,59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3,6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05%，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海外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从产品供给角度，中国是全球LED照明产品产业链的世界工厂，是LED光源、驱动电源和LED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国。由于境外LED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海外市场需求的潜在空间仍非常广阔。

作为LED照明产品最大的出口国，在全球范围LED照明加快渗透及市场需求加快扩容的趋势下，中国的LED照明行业的出口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从2015年的102.29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210.4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18%。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市场有所下滑，但随着中美贸易关系出现缓和，LED照明出口需求总体呈复苏趋势。2020年，虽受到疫情的短期不利影响，但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呈现逆势增长，全年出口总额首次突破500亿美元，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中国照明全行业累计出口额为525.88亿美元，同比增长15.7%，其中，LED照明产品全年累计出口额为355.94亿美元，同比增长17.9%，均创下了自2016年以来的最大涨幅记录。2021年以来，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继续再创新高，根据中

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全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654.70亿美元，同比增长24.50%，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474.45亿美元，同比增长33.33%；与公司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相关的“户外灯具及部分LED灯”产品的出口额225.61亿美元，同比增长30.32%。照明产品出口总额和LED照明产品出口额双双刷新了照明行业全年出口的历史记录。

(3) 增量市场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多，市场活跃程度较高

近年来，LED芯片技术和制程、LED光源制造和配套产业的生产制造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以LED光源为例，常用LED光源其发光效率由早期2004年、2005年约40-60lm/W的水平，发展到现在可以达到190lm/W的水平。随着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更新换代的增量市场持续增多，创造了充分活跃的市场机会。

同时，LED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除传统的照明应用领域之外，植物照明、智慧灯杆、UV LED、可见光通信等新兴应用领域也不断增多，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正日益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

(4) LED照明市场渗透率和市场竞争特点

在市场渗透率方面，在室内照明应用领域，LED照明的大规模应用起步较早，产业成熟度相对较高，LED照明应用相对于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相对较高。而在植物照明领域、户外功能性照明领域以及工业照明领域，LED照明应用的市场渗透率仍相对较低。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在LED照明各主要细分市场中，主要面向家居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的中小功率LED照明领域，由于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市场利润空间相对较小。相对而言，主要面向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的中大功率LED照明领域以及背光显示等专业性LED照明领域，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同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市场的利润空间相对要大一些。

2、公司所处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1) LED驱动电源行业发展概况

LED驱动电源产业主要配套应用LED照明产业，其市场需求和产业竞争格局呈现出与LED照明产业相应的特点。

①国内LED驱动电源市场持续较快增长

在下游LED照明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国内LED驱动电源的市场需求也总体呈增长趋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我国LED驱动电源产值由2015年17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79亿元，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LED驱动电源产值同比下降3.79%，2015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0.16%，2021年随着疫情的缓解，我国LED驱动电源产值开始恢复增长趋势，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预计2021年我国LED驱动电源产值有望达到292亿元。

伴随着LED照明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LED驱动电源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②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占据全球首位，未来仍有提升空间

作为全球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基地，中国同时也是全球LED驱动电源产业的聚集地。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5年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规模为172亿元，占全球LED驱动电源产值规模288亿元的59.7%；2020年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规模为279亿元，占全球LED驱动电源产值规模378亿元的73.81%，2015-2020年期间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了14.09个百分点。

随着全球疫情背景下中国制造对其他国家“替代效应”的进一步凸显，全球LED照明制造产业继续向中国转移，未来中国LED驱动电源产值在全球的占比有望再进一步提升，这将进一步拉升国内LED驱动电源制造产业的市场需求。

③LED驱动电源市场渗透率和市场竞争特点

在市场渗透率方面，目前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所主要匹配的植物、户外和工业LED照明应用的市场渗透率仍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植物、户外和工业LED照明应用市场渗透率的上升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潜在市场需求的增速会相对较快。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由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主要配套用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等LED照明领域，产品在恒压、恒流技术方面，在高可靠性、安全性和应对恶劣应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同时植物照明对光谱可调、精准控光、转换效率等性能指标要求更严格，其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其市场集中度和行业利润空间也相对较高。

(2) 公司业务主要细分领域之一——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相对于传统灯具的植物照明或自然光照环境条件，LED植物照明具有光谱可调、高效节能、发热量低、波长类型丰富等突出优势，能够更好地匹配植物生长所需的光照强度、光质、光效及光周期，可大幅缩短种植周期，实现单位面积的产

量倍增，加上移动植物工厂、模块化植物工厂等新型现代种植科技的应用推广，使得蔬菜瓜果等普通作物在严寒酷暑地区的种植成为现实，有效解决了粮食紧缺地区的种植问题，不断打破植物种植在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因此在粮食生产、果蔬培育、花卉种植、药用植物栽培等种植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由于LED植物照明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光谱技术的突破并日益成熟，加之不同植物光配方的发布，使得LED植物照明得以产业化应用，在全球疫情带来的粮食危机、海外工业大麻合法化、能源补贴政策改革等一系列的催化因素下，海内外植物照明发展迅速，日本、美国、荷兰等海外市场需求增长明显，国内植物照明亦在快速起步，中国布局LED植物照明的企业正逐步增多，国内植物工厂建设数量正在加速扩增，LED植物照明自2020年起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数据，2018年中国LED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达到17亿元，同比增长31%；2019年中国LED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达到21亿元，同比增长23%。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21年前三季度，在2021年上半年LED植物照明出口的强劲带动下延续了高增长的态势，带动植物生长灯前三季度出口额达到3.6亿美元，由于2021年下半年行业受到海内外多种复杂多变的偶发因素短期影响，2021年全年植物照明产品出口额为4.5亿美元。

从行业长期发展来看，目前，LED植物照明领域在全球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阶段，在经过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全球植物照明的快速起步和迅速发展，行业初级阶段存在的问题乱象正不断得到有效整治，行业市场环境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传统照明灯具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存量市场持续替换为LED植物照明的趋势大背景下，伴随着粮食安全和农业工业化进程的需求，植物照明行业前期所呈现的出口市场高速增长、国内市场方兴未艾、标准规范持续完善、企业投入持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等有利趋势，LED植物照明产业从初级阶段逐渐走向成熟健康的长足发展正指日可待。

未来，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及中国的粮食生产及需求仍将继续稳定上涨，同时现代设施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家庭园艺种植的需求增长，LED植物照明在种植领域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应用于LED植物照明的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

（3）公司业务主要细分领域之二——工业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近年来，工业生产领域面临降低单位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深刻变革，高光效、低功耗的新型LED照明产品正在工业生产中不断替代传统灯具。以LED工业照明产品中最主要的LED工矿灯为例，其使用寿命可达5万小时以上，比传统工矿灯节约60%，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易于调光等显著优势，成为工矿灯的首选，其更新替换和新建的市场需求都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8年LED工矿灯产值规模达72.3亿元，较2017年63.2亿元同比增长14.5%；2015-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9%。作为配套LED工矿灯应用的工业LED驱动电源，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近年来，中国LED工矿灯的产值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21年前三季度工矿灯出口额为5.4亿美元，同比增长达63.9%。

此外，LED照明产品在UV LED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都处于快速拓展阶段，在光固化、工业用曝光相关的UV LED应用均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在UV LED领域，根据产品的波长属性不同，UV LED可广泛应用于光固化、感应器、工业用曝光、光照射医疗类、生物蛋白分析、医疗区域消毒、空气杀菌、水质净化等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光固化、感应器、工业用曝光的UV LED的市场增速较快。未来，UV LED在空气杀菌、水质净化等领域的应用也有望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4）公司业务主要细分领域之三——户外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①户外LED驱动电源总体的市场需求情况

LED照明产品高节能、长使用寿命的优点，在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照明领域都可以得到非常有利的发挥。在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等具体应用领域，户外LED照明产品正加速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其更新替换存量市场和新建项目增量市场的需求都呈不断增长趋势。因此，户外LED驱动电源行业也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发展空间。以国内为例，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9年中国户外LED功能性照明驱动电源产值规模达到72亿元，同比增长10.77%，2015-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54%，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中国户外LED功能性照明驱动电源产值为56亿元，同比下降22.22%，2021年随着疫情的缓解，中国户外LED功能性照明驱动电源产值开始恢复增长趋势，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预计2021年中国户外LED功能性照明驱动电源产值规模为62亿元，至2025年将有望达到83亿元。

②户外LED驱动电源重要增长点——LED路灯驱动电源、智慧灯杆电源领域情况

A、LED路灯是户外LED照明应用占比最高的领域，由于行业大规模推广应用起步相对较晚，目前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LED路灯在中国存量路灯中的占比约为30%。随着近年来LED芯片及驱动电源技术提升，LED路灯的产品技术性能和经济性价比正不断提高，结合LED非常适合智能控制的特性，其在存量改造和新建项目的市场应用将进一步提升，这将加快拉动与之配套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

B、随着智慧城市和5G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智慧灯杆项目建设正处于加速实施阶段，未来有望成为LED照明及其配套产业的一个快速增长点。目前，全国多个主要省市都出台了规划或支持政策加速推动智慧灯杆项目建设实施。比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9年5月发布的《广东省5G基站和智慧杆建设计划（2019年-2022年）》即明确提出在2019年-2022年三年时间完成新建20,088根、存量改造207,741根智慧灯杆的目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智慧灯杆项目在国家推动“两新一重”建设的投资背景下，2020年相关项目总数约200个，总投资规模近500亿元；中国目前拥有近3,000万根灯杆，视频监控杆、通信杆等其他杆体约为1,500万根。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目前路灯智能化比例仅为2%，智慧灯杆普及率仍非常低，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广阔，预计到2021年，中国智慧灯杆建设规模将达到约4.45万根，2018-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9.82%。

根据高工产业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中国LED智能照明产值规模为780亿元，同比增长34.5%，预计到2023年将增长至1,450亿元。

此外，2021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成为我国智慧灯杆产业首个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智慧多功能杆的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服务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广场、景区、园区和社区等场景下的智慧多功能杆的设计和运行管理。作为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有助于完善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对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灯杆照明行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022年1月17日，由全国信标委智慧城市标准工作组组织编制的《智慧多功能杆发展白皮书（2022）》正式发布。白皮书在系统研究智慧多功能杆内涵、特点、价值、系统构成、关键技术、发展现状等基础上，总结分析了智慧多功能杆发展趋势和典型应用场景，并围绕顶层设计、产业生态、标准体系、商业模式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举措建议，同时也为后续相关标准研制、应用实施工作指明了方向。

上述国家标准和发展白皮书的接连发布实施，意味着智慧灯杆产业的顶层设计正在逐渐落成，在政策和市场的加持下，智慧灯杆有望迎来规模化的产业化应用发展。

智慧灯杆项目的加速建设，有望成为拉动配套应用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市场需求的一个快速增长点。根据高工产业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中国LED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为110亿元，同比增长46.7%，预计2021年规模为140亿元，至2023年将有望达到180亿元的规模。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LED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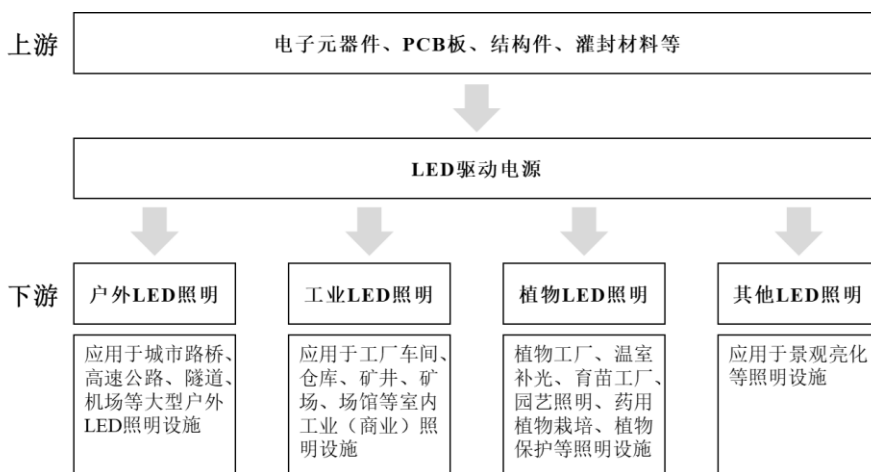
作为全球LED照明产品产业链的主要聚集地，我国LED照明产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劳动力成本较低等优势，成为LED照明产业的聚集地。LED驱动电源作为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根据就近配套原则，LED驱动电源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区域。

（3）季节性

LED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由于春节假期对开工率的影响，每年第一季度的产销量相对较低，而第四季度由于春节前备货等原因，其产销量相对较高。

4、行业所处产业链环节及行业特点

LED驱动电源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1)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LED照明产品制造业，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型户外LED照明设施、室内工业（商业）照明设施以及植物生长等照明设施领域。随着LED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下游LED照明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展、深化，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发展前景广阔，为LED驱动电源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总体属于科技制造行业，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业务主要依靠研发和产品驱动，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

公司所主营的LED驱动电源产品作为LED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是与LED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LED照明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是在匹配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领域。由于终端产品需要满足应对严苛的环境要求，对LED驱动电源的技术水平、生产质量、产品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使得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业务主要依靠研发和产品驱动。

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研发制造高可靠性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企业数量仍然较少，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优势企业，行业竞争环境相对较好。

(3) 行业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或材料制造业，行业下游主要为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领域，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公司行业上游主要是MOS管、变压器、电感、IC（集成电路）、电容等电子元器件，以及PCB板、底座和面盖等五金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行业，主要为相对基础、发展相对成熟的电子元器件或材料制造业，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由于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总体属于周期波动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会在一定程度上受上游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

公司行业下游主要为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领域，公司的产品、公司下游终端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批量化特点，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二)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同行业主要公司及竞争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十多年的时间发展，目前LED驱动电源行业内的企业基本是高度的市场化竞争状况，行业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 行业集中度正呈不断提高趋势

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5年国内LED驱动电源企业数量达到历史峰值约458家。2016-2020年部分LED小功率驱动电源因经营困难倒闭，截至2020年末，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LED驱动电源企业下降至约275家。

(2) LED照明行业及其配套的LED驱动电源行业在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和总体利润水平呈现出一定的分化特点

①在主要匹配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的中低功率LED驱动电源领域，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竞争日益趋于白热化阶段，行业的总体利润率水平相对要低一些。

②在主要匹配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领域，由于终端产品需要满足应对严苛的环境要求，对LED驱动电源的技术水平、生产质量、产品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使得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研发制造高可靠性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企业数量仍然较少，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优势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相对有限，行业竞争环境相对较好。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内以大功率产品为主的、独立的LED驱动电源企业中，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的位置。

在LED植物照明领域，公司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公司于2018年积极布局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并于2019年推出VP系列等可专用于LED植物照明的驱动电源产品，在2020年快速抓住了LED植物照明市场发展机遇，奠定了公司在LED植物照明专用驱动电源领域的市场地位。

3、同行业公司的名称、基本情况

目前在国内以大功率产品为主的、独立的LED驱动电源同行业公司包括：台湾地区的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的英飞特、茂硕电源和本公司。

（1）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台湾地区电源产品的领导品牌制造商之一，于1993年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主营LED驱动电源业务，其业务面向全球市场，是目前国内LED驱动电源市场份额最大的厂商。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并于201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以中大功率电源为主。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并于201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电源和LED驱动电源业务，其中LED驱动电源产品以大功率电源为主。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主要配套用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等LED照明领域。产品强调高能效比，要求有高精度的恒压、恒流技术性能；强调具有高可靠性和长质保寿命；要求具备高防护和防雷等级以及高安全性和良好的电磁兼容性，要能应对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环境，其行业进入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发展日益成熟，行业对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随之不断提高，可编程、可调光、智能化等高端应用技术正被不断引入，这将进一步大幅提高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2）研发和生产壁垒

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主要用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产品应用环境多变，要求产品高度贴合具体应用，产品需求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多批次、多型号等特点；再加上LED芯片和光源技术更新较快，而且行业对产品技术性能需求的层次不断提高，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技术的迭代更新速度也相对较快。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才能及时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及时交付。

另外，由于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的应用环境严苛，要求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和长质保寿命，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需要有专业成熟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才能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

（3）客户和品牌壁垒

由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对LED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而且其面向的客户主要是专业的LED照明产品生产制造商，客户对驱动电源供应商的选择高度谨慎。建立与大宗客户的合作关系需要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和品牌积累，需要在研发配套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通过客户的双重考验，而且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也将保持相对稳定。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一般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较好的品牌信誉基础，从而对拟新进入行业者构成一定壁垒。

（4）规模壁垒

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需求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多批次、多型号等特点，规模企业的产品线和生产能力才能保障有效的客户需求覆盖和产品交付能力。同时，具有规模的企业，也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另外，LED驱动电源连同其配套的LED照明产品需要取得各项安规认证后才能投放相应的目标市场。海

外主要市场的认证包括美国市场的UL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的CE认证、TUV认证、ENEC认证，韩国市场的KC认证，印度市场的BIS认证，澳大利亚市场的SAA认证等。规模化企业才能凭借技术和业务实力拥有丰富的经认证的产品线，保证产品能够覆盖重要的海外终端应用市场。

因此，规模也对拟新进入行业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围绕深耕十年的LED驱动电源产品领域，紧跟下游LED照明应用市场技术和需求的发展趋势，现已形成“植物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的三大应用领域产品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品牌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下游LED照明生产厂商用于制造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路桥、高速公路、隧道、机场等大型户外LED照明设施，以及工业厂房、仓库等工业LED照明设施，近年来公司凭借先发业务布局优势在LED植物照明领域形成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成功打造了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并不断向智慧照明、UV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布局拓展，实现产品应用的价值延伸。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主营的LED驱动电源产品主要是与LED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LED照明产品，其主要功能是把外部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LED照明产品发光并进行相应的控制。LED驱动电源是LED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对LED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






目前，公司LED驱动电源产品涵盖10W-1000W功率区间的范围，按产品的功率范围划分，可以分为大功率、中功率和小功率三种类型。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LED驱动电源产品分为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户外LED驱动电源、工业LED驱动电源以及其他LED驱动电源产品。

（1）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

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植物工厂、温室补光、育苗工厂、园艺照明、药用植物栽培、植物保护等LED植物照明设施。公司于2018年起前瞻布局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业务，凭借突出的先发布局优势，围绕快速发展的LED植物照明应用，公司现已形成了VP系列、M系列、VA系列、LV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具备转换效率高、发热量低、输出电流精度高等优质性能，可实现高效节能、植物补光强度稳定等功能，可支持多台电源并机调光实现集中控制，同时大部分畅销产品具备调光关断、多段定时调光、智能自动补光、自适应功能、软启动等智能调光功能，满足植物生长过程中节律调节需求，可自适应于植物生长光周期。

装配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终端应用项目包括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安”）的模块化植物工厂应用、育苗植物工厂应用、无人化植物工厂应用等。

公司的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外观及其部分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案例如下：

产品外观	部分应用案例	
	 <p data-bbox="502 526 885 560">“中科三安”某模块化植物工厂应用</p>	 <p data-bbox="1013 526 1396 560">“中科三安”某模块化植物工厂应用</p>
	 <p data-bbox="510 873 869 907">“中科三安”某育苗植物工厂应用</p>	 <p data-bbox="1013 873 1396 907">“中科三安”某无人化植物工厂应用</p>

(2) 工业LED驱动电源

公司的工业LED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厂车间、仓库、矿井、矿场、场馆等室内工矿（商业）照明设施，主要为中、大功率产品。公司的工矿照明驱动电源专为工业照明设计，具有多国的市场认证，其中部分机型拥有北美UL的Class P认证，在灯具获得认证之后，客户可自行更换同规格且有UL认证的Class P型LED驱动电源，无需再次进行灯具报备认证手续，为灯具客户节省了认证成本、缩短了认证周期，具有突出的产品优势。

装配公司工矿LED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美国Pactiv加州仓库工矿灯项目”、“马来西亚KVC汽车公司工矿灯项目”、“俄罗斯圣彼得堡厂房工矿灯项目”等。

公司的工业LED驱动电源产品外观及其部分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案例如下：

产品外观	部分应用案例	
	 <p data-bbox="494 1657 837 1691">美国 Pactiv 加州仓库工矿灯项目</p>	 <p data-bbox="997 1657 1380 1691">马来西亚 KVC 汽车公司工矿灯项目</p>

(3) 户外LED驱动电源

公司户外LED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灯、隧道灯、高杆灯、投射灯等大型户外功能性照明设施，以大功率和中功率产品为主，少量的小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园区内小路灯、隧道灯等小型户外照明设施。公司户外照明驱动电源产品种类丰富，能满足市场主流户外照明灯具的需求，可以稳定运行于高温、低温、雨雪、风沙、雷击、盐雾等各种复杂的户外自然环境，公司部分产品还兼具可编程智能控制、多种智能调光的功能。

公司户外LED驱动电源产品在海内外户外功能性照明市场具有广泛的应用，装配公司户外LED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路灯项目”、“广深高速深圳段路灯项目”、“深圳市东部过境隧道灯项

目”、“湖南常德沅江隧道工程项目”、“重庆市合川城区路灯项目”、“重庆渝中滨江路沿线路灯项目”、“宁夏贺兰县城区路灯项目”、“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路灯项目”、“美国Oreilly汽车停车场高杆灯项目”、“巴拉圭Ruta 3号路路灯项目”、“加拿大维多利亚加油站灯项目”、“智利圣地亚哥机场高杆灯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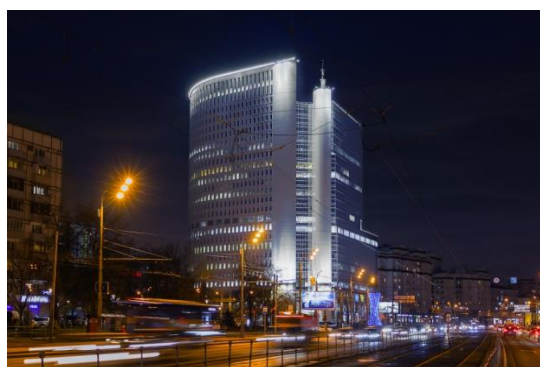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户外LED驱动电源及其产品外观及其部分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案例如下：

产品外观	部分应用案例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路灯项目	广深高速深圳段路灯项目
		
	美国 Oreilly 汽车停车场高杆灯项目	巴拉圭 Ruta 3 号路路灯项目

(4) 其他LED驱动电源

依托公司自主掌握的LED驱动电源核心技术和基于LED照明的驱动电源业务基础上，公司产品还包括应用于景观亮化、LED显示等领域的其他LED驱动电源产品。装配公司其他LED驱动电源产品的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莫斯科preobraszkov广场8号景观亮化项目”、“莫斯科列宁库尔斯克街景观亮化项目”等。

公司的其他LED驱动电源产品的部分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案例如下：



莫斯科 preobraszkov 广场 8 号景观亮化项目



莫斯科列宁库尔斯克街景观亮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秉承技术创新持续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研发战略，设立伊始专设技术中心平台，坚持以“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产品服务宗旨，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公司“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研发路线，建立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致力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设计研发和技术突

破，持续实现产品的低耗高效、高可靠性、长寿命的卓越品质。

公司构建了以技术专家委员会为前瞻指导、以研发部、验证部和工程部为实施主导的科学、高效、专业的研发组织架构，实施各环节的专业化分工，在长期的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产品企划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验证阶段和产品试产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MOS管、变压器、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PCB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大宗的材料器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策略，实行以采购部为主导，PMC部、销售部、品管部、研发部、验证部、财务部协同完成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生产计划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少量为备货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

4、销售模式

基于产品高度定制化的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主要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少量产品销往印度、越南、美国、哥伦比亚等境外地区。公司内销客户采购公司LED驱动电源后，其进一步生产的LED灯具产品中，有较大部分的产品系用于出口，其终端市场以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新增长点LED植物照明快速起步并较快增长，公司先发优势突出拉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2020年以来，LED植物照明快速起步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2021年上半年，LED植物照明总体延续2020年的快速增长态势，下游订单需求旺盛，带动植物生长灯2021年前三季度出口额达到3.6亿美元，由于2021年下半年行业受到海内外多种复杂多变的偶发因素短期影响，2021年全年植物照明产品出口额为4.5亿美元。在2021年LED植物照明的市场需求总体快速增长的影响下，海内外下游照明灯具厂商积极布局LED植物照明，从而为应用于LED植物照明的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创造了强有力的市场条件。

针对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领域，公司于2018年前瞻性进行了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布局，于2019年推出了可专用于LED植物照明的系列产品，从而在2020年以来LED植物照明快速起步并迅速发展之际率先抓住了市场发展机遇，形成了突出的市场先发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将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作为产品业务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持续发挥在LED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和品牌优势，2021年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收入44,563.66万元，同比增长435.69%，拉动了本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LED照明整体行业“刚需”拉动力总体较强，新兴应用市场拓宽行业空间

随着LED照明产品技术的不断快速进步，产品技术性能、能效比和经济性价比进一步提高，LED照明全面替代传统照明的趋势不断增强，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市场及其配套的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全行业出口需求迈向历史新台阶。2020年，虽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短期不利影响，但随着中国对全球市场“替代转移效应”的进一步凸显，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呈现逆势增长，全年出口总额首次突破500亿美元，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中国照明全行业累计出口额为525.88亿美元，同比增长15.7%，其中，LED照明产品全年累计出口额为355.94亿美元，同比增长17.9%，均创下了自2016年以来的最大涨幅记录。2021年以来，LED照明产品的“刚需”属性依然极具韧性，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继续再创新高，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全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654.70亿美元，同比增长24.50%，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474.45亿美元，同比增长33.33%；与公司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相关的“户外灯具及部分LED灯”产品的出口额225.61亿美元，同比增长30.32%。照明产品出口总额和LED照明产品出口额双双刷新了照明行业全年出口的历史记录。

另外，近年来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植物照明、智慧照明、UV照明等新兴市场正日益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LED芯片和光源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LED照明产品和配套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机遇也因产品更新换代而不断增多。

3、受益于有利的市场发展竞争环境，公司持续发挥头部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会

LED照明产品和配套驱动电源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迭代较快，市场机遇活跃，并且行业竞争壁垒较高，总体竞争环境相对有利，这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此外，由于海外疫情影响，国内制造业对他国的替代转移效应持续放大，中国制造在全球出口份额中占比进一步提升，且报告期内，在整体制造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的环境下，市场资源趋向于向头部企业聚拢，为具备较好的规模实力、产能供应实力、资本充足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作为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业务聚焦深耕十年，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持续发挥在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精细化管理和团队等方面的优势，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高效的市场响应、生产执行和产品交付能力，不断把握市场机会，产品订单增多，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1）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55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2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同时公司还参与《照明用LED驱动电源技术要求》T/CECS 10021-2019、《直流照明系统技术规程》T/CECS 705-2020等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2）公司自主掌握LED驱动电源的恒功率驱动技术、多功能的调光技术、雷击浪涌抑制技术、可编程技术、安全及防护技术、大功率高效率植物照明电源驱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采用先进的电路技术、结合在材料和结构上的创新，保证了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因素、THD、防水、防雷、高低温、电磁兼容、寿命等方面的高性能。同时，公司产品兼容多国的安规认证，取得了包括国内CCC和境外UL、ENEC、TUV、SAA、KC、BIS等合计超过290项的产品认证证书。

（3）围绕户外道路照明和工矿照明两大应用领域，公司已形成超30个系列、超500个畅销产品型号，主要的中大功率产品覆盖25W-600W的功率范围，针对工矿照明就有15个系列可选，是工矿照明LED驱动电源领域产品规格高度齐全的品牌之一；公司的产品布局可覆盖户外道路照明和工矿照明的大多数应用，为公司相对全面的市场覆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积极布局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业务，围绕快速发展的LED植物照明应用，公司已形成了VP系列、M系列、VA系列、LV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主要产品覆盖100W-1000W的大功率范围，LED植物照明领域应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2021年8月4日，公司与国内植物照明领域先进企业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LED植物照明及配套驱动电源产业上下游的优势地位，共同推进双方在LED植物照明领域的产品市场拓展。

（5）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智能照明领域的未来业务发展，已获得“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认定，公司“崧盛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获“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质认定。公司“5G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为公司在智慧照明领域的业务发展创造条件。

2、研发优势

（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2019年至2021年研发费用平均年增长30.13%，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组建了超过200人的研发技术团队。

（2）公司研发部门长期专注攻克LED驱动电源的相关关键技术，对新材料、新结构进行研究，为公司储备了多项前瞻性的技术成果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研发部门可同时支持超过60个具体产品项目的开发，采用了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精细管理，从而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标准的准时结案。

（3）公司拥有UL官方认证的目击实验室、EMC实验室等高标准的试验设施，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公司扎实的产品研发能力，使公司得以适应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要求产品高度贴合具体应用，产品需求定制化、多批次、多型号的行业技术特点，从而保障公司快速地响应市场，将市场需求产品化，不断推出新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打下基础。

3、产品质量优势

(1) 公司较早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围绕客户满意度、制程一次性通过率和产品准时交付率等指标构建了一套贯穿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相对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品质稳定。

(2) 具体而言，在设计验证阶段，公司建立了“EVT-DVT-PVT”的设计验证体系，在设计端的各环节保证产品设计符合高品质产品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认证流程，关键原材料指定由国内外一线品牌供应商供货，与供应商达成了明确的质量标准，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在产品制程方面，公司建立了“IQC-IPQC-TQC-QA”全制程的品质控制体系，将制程一次性合格率纳入制造部门及员工个人的KPI考核体系，保证品质控制制度与措施的有力执行。

凭借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执行力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保持了较好的产品品质管理效果，公司产品在行业客户群体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获得了“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荣誉称号。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体系，包含SMT环节在内的生产体系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对从供应链开始到产品生产、产品售后的全业务流程进行精细的、与员工个人月度收入挂钩的KPI绩效管理。

公司相对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品质可靠，生产损耗少，生产效率高，产品交付及时，从而不断赢得客户信赖，确保公司的产品输出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能力。

5、精细化管理和团队优势

(1) 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一名主抓市场营销，一名主抓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管理，两者互相补充。公司自创立以来就采用市场化和职业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自创立早期即建立了一套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全流程进行精细的KPI绩效管理体系：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市场销售、营运管理的全部业务流程和人员均有明确具体的KPI绩效管理体系，各职能岗位的KPI绩效与员工个人月度收入挂钩，确保公司运营体系的高效运行。同时，公司每半个月都对公司各部门的关键运营或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据以制定应对策略。公司这套高度精细的管理运营体系，自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时候就已建立，在公司业务发展壮大过程中一直保持执行并不断完善，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的高效率。

(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持续保持在快速增长通道，核心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多数核心技术骨干和核心管理团队都间接参与持有公司股权，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高效运行。

6、市场和客户优势

公司“崧盛电源”是“深圳知名品牌”、“优秀LED电源品牌”，公司客户主要为LED照明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客户。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高效的生产执行和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4.39亿元快速增长至2021年11.01亿元的规模。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大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在主要客户内部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创造了有利条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7、业务聚焦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公司所聚焦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领域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较好的盈利空间和市场竞争环境，业务聚焦在带来较好的盈利条件的同时，也使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和供应链管理、市场维护和拓展等各方面的业务运作都相对高效。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除了拥有营业执照等一般证照外，还拥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出口业务资质。此外，公司还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崧盛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等多项技术企业认定，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环境管理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和超过290项的多国市场产品认证等资质，并获得行业内多项荣誉奖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首发上市的元年暨公司“首个十年”发展征程的圆满收官之年，总体上，伴随着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LED照明行业及其配套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发展也同样呈现出较强的增长潜力，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报告期内，LED照明及其配套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LED照明整体行业出口情况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在有利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持续聚焦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业务，秉承以科技的力量推动LED照明生产技术及应用新变革之理念，充分把握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发力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不断发挥公司在LED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成功打造公司业务新增长点，现已形成“植物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的三大应用领域产品业务体系，不断挖掘新兴市场应用的增量空间机会，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083.01万元，同比增长6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0.67万元，同比增长29.77%。

2021年，在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向和经营目标引领下，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整体经营取得良好成效。

（1）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推动业务规模迈入新台阶

2021年，公司秉持“创驱动电源卓越品牌”的核心愿景，坚持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市场，发挥业务聚焦优势，抓住行业总体发展良好的机遇，持续提高在客户的内部份额，驱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收规模实现突破11亿元的进阶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83.01万元，同比增长62.74%，其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收入为100,955.58万元，同比增长69.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88.21%进一步提升为91.71%。

（2）积极发力植物照明新兴应用市场，形成业务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挥在LED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力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LED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打造公司产品业务的新增长点。围绕快速发展的LED植物照明应用市场，公司现已形成了VP系列、M系列、VA系列、LV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且不断顺应客户需求推出800W、1000W等超大功率型号的产品，目前主要产品覆盖100W-1000W的超大功率范围，实现相对全面的细分市场应用需求覆盖。

2021年，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收入44,563.66万元，同比增长435.6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20年的12.30%提升至2021年的40.48%，LED植物照明领域应用成为拉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新增长点。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围绕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设计研发和技术突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积累核心专利技术，积极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①研发投入方面，2021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4,992.54万元，同比增长64.54%；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21人，同比增长37.27%。本期依托LED植物照明驱动电源等的产品技术发展积累，公司进一步形成了“大功率高效率植物照明电源驱动技术”、“安全及防护技术”等驱动电源核心专利技术，进一步筑高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护城河，并不断紧跟客户和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现已形成超500个畅销型号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开发800W、1000W及以上超大功率型号产品，并已完成小批量出货，进一步增厚了高附加值产品族群，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②专利积累方面，本期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38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7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30项，新增外观设计专利1项；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55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2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

（4）紧跟市场前沿发展，积极布局行业新兴应用市场

2021年，公司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不断将主营产品向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应用市场进行延伸和拓展，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智能照明领域的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崧盛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的资质认定，公司“5G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被列入“深圳市

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为公司在智慧照明领域的业务发展创造条件。

(5) 升级打造“两化融合+业财一体”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①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提出的“高质量发展主题”，顺应两化融合及工业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供应链管理基础和经验，大力推进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制造平台及信息化系统，顺利完成SAP系统和MES系统的上线并畅通运行，实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办公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以“流程”和“数字化”为抓手，升级打造“两化融合+业财一体”的全业务环节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引进具有大型知名企业供应链管理超20年丰富经验的管理专家，全面统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工作，并按需配备相关专业化人才，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提供人才端和技术端的有力支持。

(6) 全面贯彻精细化管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2021年，面对国内外突发疫情的冲击以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紧张的挑战，公司以“业财一体”的全员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供应链管理有效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保障业务经营发展。

①自上而下全面贯彻“业财一体”思想，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主要业务部门全面落实“以预算管理为基础、以成本管控为重心、以盈利目标为考核”的管理工作，以“数字化”为公司提质增效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不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形成全员精细化成本管控模式，实现根据外部实时重要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的效果，充分落实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

②在升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加持下，公司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工作，提高销售订单与采购订单的精确匹配程度，增强批量化集中采购的有效性，提高抵御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同时秉持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共赢理念，加强与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为公司保持产能供应能力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7) 实现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6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正式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完成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举措。公司的上市，标志着公司的发展迈进了新的阶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续写“第二个十年”的发展篇章创造了良好开端。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并于2021年11月完成了生产基地主体结构封顶。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00,830,066.78	100.00%	676,420,545.91	100.00%	62.74%
分行业					
LED 驱动电源	1,098,361,114.33	99.78%	674,867,728.38	99.77%	62.75%
其他	1,812,270.16	0.16%	1,045,787.37	0.15%	73.29%
其他业务	656,682.29	0.06%	507,030.16	0.07%	29.52%
分产品（按功率）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009,555,766.36	91.71%	596,652,823.65	88.21%	69.20%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87,622,313.67	7.96%	77,183,244.27	11.41%	13.53%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183,034.30	0.11%	1,031,660.46	0.15%	14.67%
其他	1,812,270.16	0.16%	1,045,787.37	0.15%	73.29%
其他业务	656,682.29	0.06%	507,030.16	0.07%	29.52%
分产品（按应用领域）					
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	445,636,565.16	40.48%	83,188,767.37	12.30%	435.69%
工业 LED 驱动电源	353,513,949.10	32.11%	227,725,179.15	33.67%	55.24%

户外 LED 驱动电源	249,693,482.04	22.68%	319,675,403.52	47.26%	-21.89%
其他 LED 驱动电源	49,517,118.04	4.50%	44,278,378.34	6.55%	11.83%
其他	1,812,270.16	0.16%	1,045,787.37	0.15%	73.29%
其他业务	656,682.29	0.06%	507,030.16	0.07%	29.52%
分地区					
国内	995,349,859.93	90.42%	616,404,216.58	91.13%	61.48%
国外	105,480,206.85	9.58%	60,016,329.33	8.87%	75.7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100,830,066.78	100.00%	676,420,545.91	100.00%	62.7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个）	销售收入（元）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	LED 驱动电源	9,911,086	996,803,811.07	-
国外	LED 驱动电源	1,058,624	101,557,303.27	-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100,830,066.78	100.00%	676,420,545.91	100.00%	62.7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驱动电源	1,098,361,114.33	813,619,469.12	25.92%	62.75%	75.47%	-5.37%
分产品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009,555,766.36	745,134,877.26	26.19%	69.20%	83.79%	-5.86%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87,622,313.67	67,669,629.15	22.77%	13.53%	17.71%	-2.75%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183,034.30	814,962.71	31.11%	14.67%	6.84%	5.05%
分地区						
国内	996,803,811.07	746,992,165.99	25.06%	61.85%	73.94%	-5.21%
国外	101,557,303.27	66,627,303.13	34.39%	72.16%	94.72%	-7.6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98,361,114.33	813,619,469.12	25.92%	62.75%	75.47%	-5.37%

注：公司本期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相关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如剔除运输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 LED 驱动电源产品毛利率为 26.38%，较 2020 年同比下降幅度为 4.9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个	10,969,710	7,229,343	51.74%
	生产量	个	11,560,072	7,347,731	57.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产量和销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量的较快增长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个	9,337,196	5,795,567	61.11%
	销售收入	元	1,009,555,766.36	596,652,823.65	69.20%
	销售毛利率	%	26.19	32.05	-5.86%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个	1,602,755	1,402,316	14.29%
	销售收入	元	87,622,313.67	77,183,244.27	13.53%
	销售毛利率	%	22.77	25.52	-2.75%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个	29,759	31,460	-5.41%
	销售收入	元	1,183,034.30	1,031,660.46	14.67%
	销售毛利率	%	31.11	26.07	5.04%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个）	产量（个）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2,073,400	9,853,050	81.61%	注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947,000	1,677,146	86.14%	-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36,160	29,876	82.62%	-

注：公司在建产能为公司建设的首发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情况参见本节“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驱动电源	直接材料	675,435,344.54	82.74%	388,220,118.29	83.31%	73.98%
LED 驱动电源	直接人工	71,850,294.65	8.80%	47,785,168.58	10.25%	50.36%
LED 驱动电源	制造费用	61,285,144.60	7.51%	27,663,179.68	5.94%	121.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8,289,793.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5,860,293.25	14.16%
2	客户 2	62,454,460.58	5.67%
3	客户 3	53,158,887.24	4.83%
4	客户 4	45,350,463.86	4.12%
5	客户 5	41,465,688.65	3.77%
合计	--	358,289,793.58	32.55%

注：上述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0,061,244.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8,933,765.08	4.93%
2	供应商 2	36,264,600.70	4.59%
3	供应商 3	31,568,384.47	3.99%
4	供应商 4	30,105,233.43	3.81%
5	供应商 5	23,189,261.03	2.93%
合计	--	160,061,244.71	20.2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493,938.29	27,405,877.57	22.21%	主要系本期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销售人员薪酬、差旅招待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4,041,557.61	35,136,392.33	53.81%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租赁厂房等运营支出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27,216.46	398,790.94	985.08%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银行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	49,925,428.35	30,342,276.75	64.54%	主要系本期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合一隔离调光大功率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提升调光精度，形成高精度的隔离调光产品，满足客户植物照明灯具不同灯珠光谱需求，同时提升隔离驱动电源的转化效率	已完成	满足客户植物照明灯具不同灯珠光谱需求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非隔离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升级现有非隔离驱动电源，实现其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应用，提升非隔离电源的雷击浪涌抑制技术	已完成	升级现有非隔离驱动电源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用于植物照明的多路恒流输出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围绕客户植物照明灯具中多色灯珠对驱动电源多路恒流输送的需求，研究解决方案对产品迭代升级	已完成	对产品迭代升级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适应植物生长光周期自动调光的植物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升级公司现有驱动电源控制调光技术，实现更贴合客户植物照明灯具需求的光周期管理	已完成	实现更贴合客户植物照明灯具需求的光周期管理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内置电源温度管理的植物补光灯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改善公司驱动电源电路设计和散热设计，满足客户植物照明灯具内部温度管理需求，增加使用寿命	已完成	满足客户植物照明灯具内部温度管理需求，增加使用寿命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并机调光电路的研发与应用	改善并机调光电路的不足问题，满足客户植物照明灯具多机并机调光需求	已完成	满足客户植物照明灯具多机并机调光需求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调光可并联组网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标准化调光模块，满足客户规模化并机调光的需求	已完成	满足客户规模化并机调光的需求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兼容多种智能控制系统的智慧灯杆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围绕智慧灯杆照明需求，解决目前应用中调光系统兼容性问题，满足技术规程要求	已完成	满足技术规程要求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符合 ANSI C82.77-5 防雷标准的智慧灯杆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优化智慧路灯驱动电源防雷电路，提升防雷效果，满足 ANSI C82.77-5 标准	已完成	满足 ANSI C82.77-5 标准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带寿命预警功能的智慧灯杆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实时监测 LED 灯珠结温的技术方案，实现对智慧灯杆照明灯具可寿命预警的功能	已完成	实现对智慧灯杆照明灯具可寿命预警的功能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带调光关断的高效率小体积户外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兼具高效率、调光关断功能的小型化户外照明驱动电源	已完成	研发兼具高效率、调光关断功能的小型化户外照明驱动电源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智能化可调光体育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应用于 LED 体育照明的驱动电源，实现智能调光需求	已完成	实现智能调光需求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D4i 智能控制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符合 D4i 认证标准要求的驱动电源，解决客户采用不同供应商组件时均需重新认证的不便利性	已完成	解决客户采用不同供应商组件时均需重新认证的不便利性	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1	161	37.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76%	10.21%	3.5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0	40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7	51	50.98%
30 ~40 岁	117	93	25.8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9,925,428.35	30,342,276.75	29,481,78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4.49%	5.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23,944.69	501,756,395.11	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49,838.79	423,873,180.70	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94.10	77,883,214.41	-10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61,497.75	2,180,798.65	13,21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30,629.19	60,076,474.76	93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69,131.44	-57,895,676.11	-47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91,792.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5,976.47	32,836,106.91	43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15,815.98	-32,836,106.91	1,22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22.33	-13,169,490.31	344.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较多且为负数，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拉动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同时由于主要受本期上游原材料总体供应相对紧张的影响，公司随采购规模扩大并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相应使得存货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同时总体提高采购付现比例，综合导致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所致。

(2)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本期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多，部分被公司本期实施2020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股利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本年净利润且为负数，其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拉动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同时由于主要受本期上游原材料总体供应相对紧张的影响，公司随采购规模扩大并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相应使得存货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大，同时总体提高采购付现比例，综合导致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456,465.09	3.0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46.55	0.05%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556,628.51	0.39%	主要系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04,574.24	0.42%	主要系本期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30,218.08	0.2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3,496.83	-5.95%	主要系对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730,036.46	6.25%	41,572,114.13	7.65%	-1.40%	-
应收账款	381,813,183.52	32.35%	244,117,637.78	44.91%	-12.56%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首发募集资金以及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使得总资产增速超过本期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的增速，使得本期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存货	170,831,279.94	14.47%	95,629,424.15	17.59%	-3.12%	-
固定资产	86,428,127.07	7.32%	53,764,948.64	9.89%	-2.57%	-
在建工程	134,010,980.13	11.35%	9,520,261.79	1.75%	9.60%	主要系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建设首发募投项目使得在建工程增长较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488,594.68	1.65%	-	-	1.65%	-
短期借款	102,130,000.00	8.65%	-	-	8.65%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160,828.14	0.52%	2,520,852.54	0.46%	0.06%	-
租赁负债	8,615,484.04	0.73%	-	-	0.73%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66,246.55	-	-	285,000,000.00	246,126,736.65	1,126,736.65	40,066,246.55
金融资产小计	-	66,246.55	-	-	285,000,000.00	246,126,736.65	1,126,736.65	40,066,246.55
应收款项融资	15,621,911.08	-	-	-	266,427,179.27	280,599,590.35	-	1,449,500.00
上述合计	15,621,911.08	66,246.55	-	-	551,427,179.27	526,726,327.00	1,126,736.65	41,515,746.55
金融负债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其他变动的内容：其他变动为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参见本小节“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85,000,000.00	66,246.55	-	285,000,000.00	246,126,736.65	1,126,736.65	40,066,246.55	募集资金
合计	285,000,000.00	66,246.55	-	285,000,000.00	246,126,736.65	1,126,736.65	40,066,246.55	--

注：本期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购入金额为报告期内的累计发生购入金额，报告期内滚存余额不存在超出经审议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119.74	21,252.90	21,252.90	-	-	-	19,105.6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
合计	--	40,119.74	21,252.90	21,252.90	-	-	-	19,105.62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3.00 万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 2,36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36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11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19,945.1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197,354.83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4,025,507.5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18,091,792.4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77.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9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119.7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

（五）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1,252.90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9,105.6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62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8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900.00	34,119.74	15,252.90	15,252.90	44.70%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900.00	40,119.74	21,252.90	21,252.9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45,900.00	40,119.74	21,252.90	21,252.9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6,299.69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77.97 万元，共计 6,977.66 万元。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9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9,105.6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62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生产、研发与销售	10,000,000.00	263,647,814.69	17,968,496.99	88,372,542.35	8,180,927.31	7,853,937.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LED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广阔，对为其配套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创造了有利市场条件

随着LED芯片技术和制程持续更新迭代，LED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技术性能、产品品质、成本经济性不断大幅提升，LED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LED照明已基本成为照明应用的刚需，全球LED照明存在广阔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虽然受到全球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但我国对全球制造业的“替代转移效应”凸显，LED照明的“刚需”应用使得行业整体发展仍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20年和2021年我国LED照明全行业出口连续两年刷新了历史记录，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LED照明产品全年累计出口额为355.94亿美元，同比增长17.9%；2021年全年，LED照明产品出口额474.45亿美元，同比增长33.33%，其中，与公司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相关的“户外灯具及部分LED灯”产品的出口额225.61亿美元，同比增长30.32%。

下游广阔的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带动为LED照明应用配套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的良好发展。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预计2021年我国LED驱动电源产值有望达到292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365亿元。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市场成长空间充满了增长潜力，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为拥有核心技术优势、规模及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专业化新兴应用领域需求增长不断拓宽行业市场容量，行业的长期发展充满发展新机遇

近年来，除传统的照明应用领域之外，植物照明、智慧灯杆、工业（商业）照明、体育场馆照明、UV LED、可见光通信等专业市场的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增多，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为LED照明行业及其配套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不断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其中，以植物照明、智慧灯杆为代表的新兴应用正日益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新增长点。

（1）植物照明应用：由于LED植物照明广阔的应用前景，在多个催化因素推动下，LED植物照明自2020年起快速起步并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由于植物照明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其短期内的的发展受到多种因素的波动影响。从行业长期发展来看，目前，LED植物照明领域在全球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阶段，在经过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全球LED植物照明的快速起步和迅速发展，LED植物照明及其配套产业的技术、应用及推广在产业化初期阶段有了较大的迈进，同时行业也逐渐向恢复理性的良性健康方向发展。作为LED照明在农业科技、光生物科技等范畴的创新性应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先进现代农业科技的重要发展方向，对于促进解决粮食危机、食品安全、防疫药材等具有重要意义，国内也逐渐迎来行业标准建立的规范阶段，2020年11月，《温室植物补光LED人工光环境技术规范》正式实施；2021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共计出台584项国家标准计划，其中包括《植物生长LED人工光环境技术报告》，标志着国内LED植物照明正在稳步迈向成熟，具有较广阔的长期发展前景，也为应用于LED植物照明的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不断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

（2）智慧灯杆应用：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是高度集成化的新型设施，并逐渐向“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趋势发展，随着智慧城市和5G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智慧灯杆项目建设正处于加速实施阶段，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广阔。进入“十四五”时期，全国多个主要省市均在“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对未来5年智慧灯杆的建设给出了明确指示。2021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成为我国智慧灯杆产业首个国家标准。在各地支持政策以及国家规范标准出台的推动下，智慧灯杆项目的加速建设，有望成为拉动配套应用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市场需求的一个快速增长点。根据高工产业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预计2023年中国智能照明驱动电源将有望达到180亿元的规模。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应用的植物照明、智慧灯杆等专业化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增量市场增长不断拓宽行业市场容量，行业的长期发展充满发展新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技术领先、高效低耗、持续创新、顾客满意”的核心理念，围绕“提供高效节能、稳定可靠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专注于LED驱动电源领域，致力于成为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卓越领导者，树立公司LED驱动电源卓越品牌的市场形象。

2、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2年，作为公司“第二个十年”发展征程的开端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产品战略，积极把握全球LED驱动电源市场良好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整合并扩大各方面资源，努力做大做强公司的LED驱动电源业务，追求实现“创驱动电源卓越品牌”的发展愿景，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提升研发聚焦精细度，增强新产品新技术孵化能力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设计研发和技术突破，全面梳理研发管理思路，提高研发资源整合效率，加快研发项目的精准输出。一方面，聚焦公司“植物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的三大产品应用领域业务体系，将对应细化形成细分领域专业化的研发项目组，全面提升研发端的聚焦度和精细度，在研发细分领域形成人才专业化架构；另一方面，围绕LED植物照明和智慧灯杆等发展前景较为广阔的专业化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将加强前瞻性的预研力度，提高预研团队对市场前沿发展的敏锐度，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充足资金实力，推进“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引进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加快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落地和产业化，为公司的进一步壮大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2）打造专业化客户服务团队，提升市场品牌形象

公司将持续深耕并开发战略优质客户资源，并全面提升公司的现代品牌战略意识，树立公司专业化服务的市场品牌形象。围绕战略目标客户，优化形成集研发、销售、供应链于一体的专业化客户服务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首位，充分聚焦客户的需求，制定高度贴合的产品业务综合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挖掘国内外一流客户的潜在合作机会，扩大公司的战略客户群。

（3）加快建设首发生产基地项目，实现产能升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完成自有生产基地的竣工并实现投产，实现产能制造的智能化、自动化、规模化的进一步升级，为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提供产能保障，以期实现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效益。

（4）发挥“两化融合+业财一体”供应链管理体系作用，夯实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数字化”转型，依托升级打造的“两化融合+业财一体”的全业务环节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充分发挥其提质增效的作用，继续贯彻落实全员“数字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运营管理的高效率和有效性。

（5）强化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将人才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将重点引进行业精英人才、储备高校优质人才、培育内部潜在人才，形成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的人才保障。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且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由于LED芯片、光源技术持续更新迭代，再加上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甚至技术路线本身也在不断寻求突破。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一方面，引进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不断增强研发设施软硬件实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的迭代更新能力；另一方面，紧密围绕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向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应用领域发展，实现产品技术的差异化战略，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LED照明产业渐入成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LED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已经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深耕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产品应用市场，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不断推出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的优质产品，巩固公司已有的市场客户及品牌优势，不断发挥公司业务聚焦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新兴应用领域的预研力度，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孵化能力，助力公司充分分享新兴增量市场发展新机会。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品与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的LED驱动电源产品价格未来可能下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和中高端市场开拓方面保持优势，或者不能够充分控制成本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公司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的迭代更新能力，通过成熟的产品迭代经验以及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推出高度贴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提高新兴应用领域的新产品输出能力，保持公司产品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变压器、MOS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PCB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基础的器件或材料，其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但是，近年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新兴市场的产品业务优势，通过进一步提升大功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提升产品平均单价，同时充分发挥“两化融合+业财一体”供应链管理体系作用，加强提质增效降本的力度，全面贯彻执行全员“数字化”的精细化成本管控模式，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并深化与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的方式，抵御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压力。

5、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22.59万元，出现负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较大，应收账款、存货相关的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再加上受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采购付款以及与之相应的应付账款情况波动较大，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2021年出现负数。未来，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继续减少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凭借在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坚实的市场基础，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发挥公司业务优势驱动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依托良好的经营效益提供有利的营运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

6、毛利率波动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1年的综合毛利率为25.84%，较2020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较高，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大。自2021年以来，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由于市场供需关系波动而出现供应紧张局面，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上涨，加之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设备产线投入及辅助生产使用的工具材料、间接人工增长较大，导致制造费用上升较快，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未来，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制造费用继续上升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以及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大功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提升产品平均单价，同时进一步加强精细化成本管控，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并深化与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的方式，从而抵御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制造费用上升的压

力。

7、首发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大功率LED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大功率LED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能1,215万只。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并持续发挥公司的产品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收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6月23日、2021年06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鹏华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2021年06月30日、2021年07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中庚基金、宝盈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2）
2021年07月05日、2021年07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富国基金、广发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3）
2021年08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中泰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4）
2021年08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招商证券、宝盈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5）
2021年08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其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中小投资者等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19日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6）
2021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博时基金、信达证券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7）
2021年09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华泰资产管理、天风证券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8）
2021年09月27日、2021年09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招商证券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9）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宝盈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崧盛股份 2021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说明会》（编号：2021-010）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南方基金、招商基金等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11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1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现场、通讯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12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公众股东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合法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需要使用股东提供资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或者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1 月 15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8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田年斌	董事长	现任	男	4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3,017,588	-	-	-	23,017,588	-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3,017,591	-	-	-	23,017,591	-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366,547	-	-	-	2,366,547	-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现任	男	43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	-	-	-	-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	-	-	-	-
王建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	-	-	-	-

温其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	-	-	-	-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现任	男	43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845,236	-	-	-	845,236
田达勇	监事、销售部业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845,236	-	-	-	845,236
凌彩萌	职工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现任	男	34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845,236	-	-	-	845,236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3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1,716,000	-	-	-	1,716,000
合计	--	--	--	--	--	--	52,653,434	-	-	-	52,653,434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田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锋林电子厂品质课长；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深圳市柯爱亚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深圳市兴宝亨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7月与王宗友先生共同投资创立崧盛有限；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执行董事。

王宗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东莞市三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雅新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7月与田年斌先生共同投资创立崧盛有限；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总经理。

邹超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课长；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飞恩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enior AE（资深客户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电源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2年7月，担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飞恩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电源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研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卜功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8年10月，担任南京船舶工业学校教师；1988年11月至2000年3月，担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2014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其兼职情况包括：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德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干事；2019年10月至今，兼任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担任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团总支书记；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担任扬州大学社会科学系教师；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其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担任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罗根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200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宝安区松岗鸿缘电子制品厂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田达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上海诗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日清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业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销售部业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监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监事。

凌彩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深圳市安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王宗友，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邹超洋，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汤波兵，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小节（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蒋晓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担任安徽省巢湖地区印刷厂会计；1993年11月至1998年7月，担任巢湖正大药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远东塑胶染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解铃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卜功桃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理	2014年01月		是
卜功桃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是
王建优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		是
王建优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	2022年03月	否
王建优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4月		否
王建优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	2021年09月	是
王建优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	2023年06月	是
温其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副秘书长	2007年03月		是
温其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	2024年05月	是
温其东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	2024年05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其中董事长领取年度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相关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年斌	董事长	男	41	现任	79.94	否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男	38	现任	79.94	否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9.11	否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男	43	现任	58.56	否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67	否
王建优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67	否
温其东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6.67	否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男	43	现任	19.74	否
田达勇	监事、销售部业务总监	男	41	现任	121.79	否
凌彩萌	职工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男	34	现任	17.85	否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53	现任	59.89	否
合计	--	--	--	--	506.8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2月05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4月10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7月01日	2021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年斌	9	7	2	-	-	否	4
王宗友	9	8	1	-	-	否	4
邹超洋	9	7	2	-	-	否	4
汤波兵	9	8	1	-	-	否	4
王建优	9	2	7	-	-	否	4
卜功桃	9	2	7	-	-	否	4
温其东	9	2	7	-	-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相关意见, 并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形成一致决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卜功桃、王宗友、温其东	4	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04月10日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温其东、田年斌、卜功桃	1	2021年02月05日	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卜功桃、王宗友、王建优	1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田年斌、王宗友、邹超洋	5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发展战略规划等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08月03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11月27日	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8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19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22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96
合计	1,6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1
大专	162
中专及以下	1,323
合计	1,606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以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聚焦提升经营业绩为目标，采用市场化和职业化的薪酬管理模式，实行高度精细的KPI绩效管理运营体系，兼顾科学性、竞争性和公平性原则，将激励资源主要向重要岗位、关键部门、专业技术人才、业绩突出者倾斜，同时将短、中、长期经济利益结合，促进公司与员工结成利益共同关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收益，促进了公司“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的人力资源建设，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员工的人才培养和素质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培训目标与公司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围绕公司业务开展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

针对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企业战略、内部管理、行业市场、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管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战略分析和管理能力，从而引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了使内部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有计划、有系统的培训，按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素质培训等制定了相应的培训内容，以达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此外，公司鼓励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自我提升，不断吸取新知识，提升专业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数量较大的违规劳务外包情况。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以上的部分,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 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 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 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 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对2022-2024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 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118,15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4,52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8,904,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8,904,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3,015,282.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4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5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90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5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356,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2,876,000 股。</p> <p>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广东崧盛，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形。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3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p> <p>（2）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p> <p>（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p> <p>（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在选择和实施与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p> <p>（2）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p> <p>（3）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受到干扰；</p> <p>（4）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未进行有</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p> <p>（3）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认定标准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p> <p>（2）财产损失虽然未能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p> <p>除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一般缺</p>

	效控制。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陷。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p> <p>(1)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p> <p>(2)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p> <p>(3)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0.5% 以下；</p> <p>(4) 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 以下。</p> <p>重要缺陷：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重大缺陷：</p> <p>(1)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5% 以上；</p> <p>(2)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 以上；</p> <p>(3) 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5% 以上；</p> <p>(4) 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p>	<p>重大缺陷：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1.5% 以上。</p> <p>重要缺陷：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在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5% 之间。</p> <p>一般缺陷：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50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效益、为员工谋求幸福、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宗旨，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已成为目前国内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品牌之一。公司坚守与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共赢，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合法合规经营，科学稳健发展，诚信安全生产，自主创新研发，将履行社会责任的信念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卓越领导者，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与社会共同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超过150家投资机构的调研交流，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同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共317个问题，回复率达到100%。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十分注重人才战略的实施，采取市场化和职业化的薪酬管理模式，通过薪酬、绩效奖励、晋升发展、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的人力资源建设。同时，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重视员工的专业培训和素质提升，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有计划、有系统的培训，按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素质培训等制定了相应的培训内容，营造全员学习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以达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此外，公司积极在节日福利、文体活动、人文关怀等方面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氛围，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佳节，积极发放各类福利礼品，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与多个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产品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

(1) 公司所处的LED驱动电源产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作为目前国内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品牌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高效节能、稳定可靠的LED驱动电源产品，为全球节能环保事业贡献公司的力量。

(2)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积极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注重规范运作，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建议和评价，2021年8月，公司承办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第301期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暨“创业板注册制1周年——走进崧盛股份”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良好的交流，并积极接受各大媒体的采访报道，充分向社会公众展示了公司务实发展的积极面貌。

(3) 公司创造就业，承担社会责任，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共1,606人，并且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密切的产学研合作，为高校学子提供实习基地，公司的良好发展为当地缓解了就业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4) 公司与当地政府、居民、行业协会等公共团体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以良好的经营效益为本地经济作出贡献，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实现多方共赢。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田斌；王宗友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12 月 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蒋晓琴；凌彩萌；罗根水；波汤兵；田达勇；邹超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份。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东证汉 德；东 证；夏 盛；崧 盛投资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平川投 资；人 才三 号；中 小担 创 盛 管 理；崧 盛信 息；美 浓资产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正常履行	
公司； 田年 斌； 宗友	股份回购 和股份买 回承诺	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人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	利润分配 政策的承 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p>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p> <p>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6、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①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对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②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③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	--	---	--	--	--

		<p>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②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③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8、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当前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如果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p>		
--	--	--	--	--

		<p>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田斌；宗友	年王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4）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4）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2020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崧盛投资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企</p>	2020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4、在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公司： 蒋晓琴； 汤波兵； 田年斌； 王宗友； 邹超洋</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1、启动条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2、停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措施。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④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⑤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措施如下：（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p>	<p>2021 年 06 月 07 日</p>	<p>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p>	<p>正常履行 中</p>

		<p>公司股票。(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 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 而由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具体增持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③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④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⑤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卜功桃; 蒋晓琴; 凌彩萌; 罗根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汤波兵; 田达勇; 田年斌; 王建优; 王宗友; 温其东; 邹超</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 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 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p>	<p>2021 年 06 月 0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洋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卜功桃； 蒋晓琴； 凌彩萌； 罗根水； 汤波兵； 田达勇； 田年斌； 王建优； 王宗友； 温其东； 邹超洋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p>（一）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及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蒋晓琴；	填补摊薄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2021 年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汤波兵; 田年斌; 王宗友; 邹超洋	即期回报 承诺	行,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实施,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6 月 07 日		中
	田年斌; 王宗友	关于承担 社会保险 费和住房 公积金相 关潜在风 险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应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及以前的社会保险费 (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或住房公积金, 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提出权益要求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 无条件全额予以承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人应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由公司扣减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 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2020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田年斌; 王宗友	关于承担 租赁厂房 潜在风险 损失的承 诺	如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 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	股东信息 披露的专 项承诺	(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5) 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公司;田 年斌;王 宗友	对欺诈发 行上市的 股份买回 承诺	(一) 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期未履行 完毕的, 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	不适用					

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刘志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徐冬冬 4 年（2018-2021 年）、刘志鹏 5 年（2017-202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支付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2,502.55 万元（不含税）；共支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60.00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其中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深圳市，公司子公司广东崧盛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中山市。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00	18,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	2,000.00	-	-
合计		29,000.00	2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2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22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向深圳交易所提交了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90,000	100.00%	-	-	-	-	-	70,890,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2,600	0.48%	-	-	-	-	-	342,600	0.36%
3、其他内资持股	70,547,400	99.52%	-	-	-	-	-	70,547,400	74.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893,966	25.24%	-	-	-	-	-	17,893,966	1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653,434	74.27%	-	-	-	-	-	52,653,434	55.71%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3,630,000	-	-	-	23,630,000	23,63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	-	23,630,000	-	-	-	23,630,000	23,63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0,890,000	100.00%	23,630,000	-	-	-	23,630,000	94,5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63.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55号）同意，2021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6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089.00万股变更为9,452.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089.00万元变更为9,452.00万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05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76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田年斌	23,017,588	-	-	23,017,588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4年6月7日
王宗友	23,017,591	-	-	23,017,59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4年6月7日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166	-	-	7,661,16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400	-	-	2,831,4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邹超洋	2,366,547	-	-	2,366,54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00	-	-	2,17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	-	1,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	-	-	1,74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蒋晓琴	1,716,000	-	-	1,716,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凌彩萌	845,236	-	-	845,23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罗根水	845,236	-	-	845,23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田达勇	845,236	-	-	845,236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00	-	-	701,4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	-	6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5,000	-	-	43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	-	-	342,6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2年6月7日
合计	70,890,000	-	-	70,89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交易终 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1 年 05 月 20 日	18.71	23,630,000	2021 年 06 月 07 日	2,363,000	-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55号）同意，2021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63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总股本为94,5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2,406,2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于2021年6月7日起上市交易，1,223,746股网下发行有限售股股票于2021年12月7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宗友	境内自然人	24.35%	23,017,591	-	23,017,591	-	-	-	
田年斌	境内自然人	24.35%	23,017,588	-	23,017,588	-	-	-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7,661,166	-	7,661,166	-	-	-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831,400	-	2,831,400	-	-	-	

邹超洋	境内自然人	2.50%	2,366,547	-	2,366,547	-	-	-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75,000	-	2,175,000	-	-	-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750,000	-	1,750,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740,000	-	1,740,000	-	-	-
蒋晓琴	境内自然人	1.82%	1,716,000	-	1,716,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881,104	881,104	-	881,104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田年斌和王宗友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 2、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持有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2%、9.32%的出资份额，分别持有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9%、5.19%的出资份额。 3、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持有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的出资份额。 4、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104	人民币普通股	881,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029	人民币普通股	633,029					
BARCLAYS BANK PLC	545,093	人民币普通股	545,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321	人民币普通股	538,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269	人民币普通股	524,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129	人民币普通股	346,1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53	人民币普通股	340,053					
#上海高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上海高频一鸿儒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601	人民币普通股	282,6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65	人民币普通股	254,56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高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频－鸿儒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2,60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2,60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公司为自然人田年斌和王宗友共同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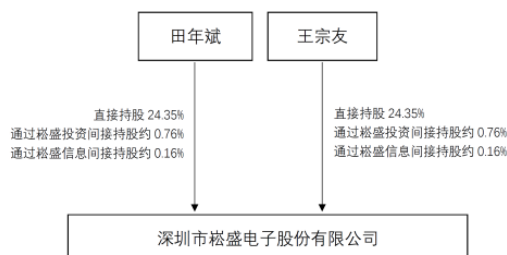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年斌	本人	中国	否
王宗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田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宗友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冬冬、刘志鹏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崧盛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崧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崧盛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LED驱动电源的销售。2021年度崧盛股份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00,830,066.78元。由于销售收入是崧盛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七）；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崧盛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收入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崧盛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结合崧盛股份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对崧盛股份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及签收、对账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崧盛股份主要客户选取函证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对崧盛股份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崧盛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02,236,524.75元，坏账准备为20,423,341.23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四）。</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崧盛股份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分析崧盛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与同行业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进行比较，并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复核崧盛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p> <p>（5）分析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崧盛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崧盛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崧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崧盛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崧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崧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崧盛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30,036.46	41,572,114.1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6,246.5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1,602,716.22	-
应收账款	381,813,183.52	244,117,637.78
应收款项融资	1,449,500.00	15,621,911.08
预付款项	1,795,592.83	331,033.7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0,222,393.54	2,547,628.87
其中：应收利息	997,027.79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70,831,279.94	95,629,424.1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582,170.75	41,798,231.20
流动资产合计	895,093,119.81	441,617,980.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6,428,127.07	53,764,948.64
在建工程	134,010,980.13	9,520,26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488,594.68	-
无形资产	27,247,736.74	20,172,557.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710,926.42	395,49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8,834.66	2,792,97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160.02	15,334,40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94,359.72	101,980,643.38
资产总计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13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1,733,400.78	186,226,873.93
预收款项	-	311,727.07
合同负债	6,160,828.14	2,520,8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32,634.31	10,181,939.26
应交税费	8,582,634.49	7,968,440.76
其他应付款	1,779,835.10	3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154,000.82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5,984.76	-

其他流动负债	38,822,187.04	45,774.48
流动负债合计	422,157,504.62	207,555,60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615,484.04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355,546.20	3,825,048.86
递延收益	1,876,960.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6.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7,927.42	3,825,048.86
负债合计	436,015,432.04	211,380,65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0,000.00	70,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70,887,062.00	93,319,707.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981,205.53	25,856,057.1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0,983,779.96	142,152,20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372,047.49	332,217,96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387,479.53	543,598,624.29

法定代表人：田年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周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77,106.85	39,866,91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6,246.5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1,202,716.22	-
应收账款	399,097,114.87	244,501,330.07
应收款项融资	1,397,000.00	15,299,393.08
预付款项	1,748,062.42	305,033.70
其他应收款	193,128,214.66	22,544,571.32
其中：应收利息	997,027.79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3,645,771.72	95,551,797.2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791,227.49	41,671,955.09
流动资产合计	1,049,553,460.78	459,740,996.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6,636,560.87	53,714,659.51
在建工程	-	6,080,898.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618,432.00	-
无形资产	8,662,571.24	1,204,850.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4,390.53	341,6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8,459.92	2,787,84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8,895.02	9,214,90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29,309.58	83,344,810.53
资产总计	1,166,282,770.36	543,085,80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1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2,649,019.72	186,226,873.93
预收款项	-	311,727.07
合同负债	6,071,604.42	2,520,852.54
应付职工薪酬	9,367,268.84	10,093,887.26
应交税费	8,136,708.57	7,956,931.47
其他应付款	979,835.10	-
其中：应付利息	154,000.82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9,750,519.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8,408,854.76	45,774.48
流动负债合计	417,493,810.52	207,156,0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142,965.96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355,546.20	3,825,048.86
递延收益	1,876,960.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6.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5,409.34	3,825,048.86
负债合计	429,879,219.86	210,981,09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0,000.00	70,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70,887,062.00	93,319,707.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7,981,205.53	25,856,057.11
未分配利润	133,015,282.97	142,038,94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403,550.50	332,104,71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282,770.36	543,085,807.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其中：营业收入	1,100,830,066.78	676,420,545.9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62,146,599.18	562,457,273.83
其中：营业成本	816,325,698.45	466,011,739.5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032,760.02	3,162,196.68
销售费用	33,493,938.29	27,405,877.57
管理费用	54,041,557.61	35,136,392.33
研发费用	49,925,428.35	30,342,276.75
财务费用	4,327,216.46	398,790.94
其中：利息费用	3,881,994.91	230,106.91
利息收入	767,360.34	748,044.88
加：其他收益	9,137,845.45	2,429,98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6,465.09	1,660,21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46.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3,496.83	-3,575,61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628.51	-871,0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79.34	-417,64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01,877.03	113,189,148.54
加：营业外收入	604,574.24	414,458.09
减：营业外支出	330,218.08	226,60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76,233.19	113,377,001.62
减：所得税费用	15,169,507.92	13,886,46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6,725.27	99,490,53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6,725.27	99,490,53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06,725.27	99,490,536.10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06,725.27	99,490,5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06,725.27	99,490,53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6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6	1.40

法定代表人：田年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周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8,154,190.86	675,560,002.19
减：营业成本	875,707,359.59	466,115,688.35
税金及附加	4,001,081.01	3,149,534.13
销售费用	32,460,725.36	27,396,752.28
管理费用	50,158,596.00	34,842,802.97
研发费用	41,872,949.91	29,895,438.66
财务费用	4,147,551.31	404,779.56
其中：利息费用	3,733,254.59	230,106.91
利息收入	741,583.43	739,790.39

加：其他收益	9,137,719.62	2,419,98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6,465.09	1,660,21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46.5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8,061.99	-3,480,23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628.51	-871,0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79.34	-417,64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19,646.12	113,066,268.51
加：营业外收入	580,447.19	414,458.08
减：营业外支出	330,133.51	226,60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069,959.80	113,254,121.58
减：所得税费用	14,818,475.56	13,878,83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51,484.24	99,375,28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51,484.24	99,375,28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51,484.24	99,375,28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7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7	1.4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960,411.40	495,891,55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2,514.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019.15	5,864,8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23,944.69	501,756,39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799,186.83	238,344,03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28,956.67	105,352,09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69,570.66	39,026,47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2,124.63	41,150,5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49,838.79	423,873,1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94.10	77,883,21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8,749.19	1,660,21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990.00	520,5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758.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61,497.75	2,180,79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80,629.19	60,076,47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30,629.19	60,076,47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69,131.44	-57,895,67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91,792.4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91,792.4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44,614.06	28,586,10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362.41	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5,976.47	32,836,10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15,815.98	-32,836,1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868.11	-320,92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22.33	-13,169,4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2,114.13	54,741,60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0,036.46	41,572,114.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038,307.70	496,022,58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3,447.84	4,946,5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01,755.54	500,969,17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082,456.35	239,444,17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38,320.92	105,032,3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09,837.68	38,417,4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8,348.42	40,271,7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268,963.37	423,165,7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207.83	77,803,46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8,749.19	1,660,21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683.00	520,5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47,432.19	2,180,79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2,153.06	31,651,59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56,320.00	20,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08,473.06	61,531,59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61,040.87	-59,350,79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91,792.4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91,792.4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7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44,614.06	28,586,10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5,870.74	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90,484.80	32,836,10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01,307.65	-32,836,1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868.11	-320,92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0,190.84	-14,704,36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6,916.01	54,571,27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7,106.85	39,866,916.0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25,856,057.11	-	142,152,203.11	-	332,217,967.39	-	332,217,96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25,856,057.11	-	142,152,203.11	-	332,217,967.39	-	332,217,96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30,000.00	-	-	-	377,567,354.83	-	-	-	12,125,148.42	-	-1,168,423.15	-	412,154,080.10	-	412,154,08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9,106,725.27	-	129,106,725.27	-	129,106,72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30,000.00	-	-	-	377,567,354.83	-	-	-	-	-	-	-	401,197,354.83	-	401,197,354.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630,000.00	-	-	-	377,567,354.83	-	-	-	-	-	-	-	401,197,354.83	-	401,197,35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125,148.42	-	-130,275,148.42	-	-118,150,000.00	-	118,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25,148.42	-	-12,125,148.4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8,150,000.00	-	-118,150,000.00	-	118,1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520,000.00	-	-	-	470,887,062.00	-	-	-	37,981,205.53	-	140,983,779.96	-	744,372,047.49	-	744,372,047.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15,918,528.55	-	80,955,195.57	-	261,083,431.29	-	261,083,43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15,918,528.55	-	80,955,195.57	-	261,083,431.29	-	261,083,43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937,528.56	-	61,197,007.54	-	71,134,536.10	-	71,134,53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9,490,536.10	-	99,490,536.10	-	99,490,53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937,528.56	-	-38,293,528.56	-	-28,356,000.00	-	-28,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937,528.56	-	-9,937,528.5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8,356,000.00	-	-28,356,000.00	-	-28,356,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	25,856,057.11	-	142,152,203.11	-	332,217,967.39	-	332,217,967.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25,856,057.11	142,038,947.15	-	332,104,71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25,856,057.11	142,038,947.15	-	332,104,71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30,000.00	-	-	-	-377,567,354.83	-	-	-	12,125,148.42	-9,023,664.18	-	404,298,83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1,251,484.24	-	121,251,48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30,000.00	-	-	-	-377,567,354.83	-	-	-	-	-	-	401,197,354.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630,000.00	-	-	-	-377,567,354.83	-	-	-	-	-	-	401,197,35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125,148.42	-130,275,148.42	-	-118,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25,148.42	-12,125,148.4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8,150,000.00	-	-118,15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520,000.00	-	-	-	470,887,062.00	-	-	-	37,981,205.53	133,015,282.97	-	736,403,550.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15,918,528.55	80,957,190.09	-	261,085,42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15,918,528.55	80,957,190.09	-	261,085,42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937,528.56	61,081,757.06	-	71,019,28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9,375,285.62	-	99,375,28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937,528.56	-38,293,528.56	-	-28,3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937,528.56	-9,937,528.5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8,356,000.00	-	-28,35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90,000.00	-	-	-	-93,319,707.17	-	-	-	-25,856,057.11	142,038,947.15	-	332,104,711.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12月26日由深圳市崧盛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341837。2021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452.00万股，注册资本为9,452.00万元，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照明产品的生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年斌、王宗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参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25、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摊销法	-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平均摊销法	-	估计使用年限
商标	5年	平均摊销法	-	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5年	平均摊销法	-	估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实际收益年限确定。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小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小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直接公告,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直接公告,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小节“30、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72,114.13	41,572,114.13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4,117,637.78	244,117,637.78	-
应收款项融资	15,621,911.08	15,621,911.08	-
预付款项	331,033.70	331,033.7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547,628.87	2,547,628.8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5,629,424.15	95,629,424.15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98,231.20	41,798,231.20	-
流动资产合计	441,617,980.91	441,617,980.91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764,948.64	53,764,948.64	-
在建工程	9,520,261.79	9,520,261.7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20,748,122.84	20,748,122.84
无形资产	20,172,557.89	20,172,557.8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5,496.48	395,496.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978.02	2,792,978.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4,400.56	15,334,400.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80,643.38	122,728,766.22	20,748,122.84
资产总计	543,598,624.29	564,346,747.13	20,748,12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6,226,873.93	186,226,873.93	-
预收款项	311,727.07	311,727.07	-

合同负债	2,520,852.54	2,520,852.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81,939.26	10,181,939.26	-
应交税费	7,968,440.76	7,968,440.76	-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43,825.31	9,543,825.31
其他流动负债	45,774.48	45,774.48	-
流动负债合计	207,555,608.04	217,099,433.35	9,543,825.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1,204,297.53	11,204,297.5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825,048.86	3,825,048.86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5,048.86	15,029,346.39	11,204,297.53
负债合计	211,380,656.90	232,128,779.74	20,748,12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90,000.00	70,89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319,707.17	93,319,707.1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856,057.11	25,856,057.1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2,152,203.11	142,152,203.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17,967.39	332,217,967.39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17,967.39	332,217,967.3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598,624.29	564,346,747.13	20,748,122.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66,916.01	39,866,916.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4,501,330.07	244,501,330.07	-
应收款项融资	15,299,393.08	15,299,393.08	-
预付款项	305,033.70	305,033.70	-
其他应收款	22,544,571.32	22,544,571.3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5,551,797.24	95,551,797.24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671,955.09	41,671,955.09	-
流动资产合计	459,740,996.51	459,740,996.51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714,659.51	53,714,659.51	-
在建工程	6,080,898.01	6,080,898.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6,490,387.29	16,490,387.29
无形资产	1,204,850.39	1,204,850.3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1,660.65	341,66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841.41	2,787,841.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4,900.56	9,214,900.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44,810.53	99,835,197.82	16,490,387.29
资产总计	543,085,807.04	559,576,194.33	16,490,38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6,226,873.93	186,226,873.93	-
预收款项	311,727.07	311,727.07	-
合同负债	2,520,852.54	2,520,852.54	-
应付职工薪酬	10,093,887.26	10,093,887.26	-
应交税费	7,956,931.47	7,956,931.47	-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528,580.78	6,528,580.78
其他流动负债	45,774.48	45,774.48	-
流动负债合计	207,156,046.75	213,684,627.53	6,528,58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9,961,806.51	9,961,806.5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825,048.86	3,825,048.86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5,048.86	13,786,855.37	9,961,806.51
负债合计	210,981,095.61	227,471,482.90	16,490,38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90,000.00	70,89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319,707.17	93,319,707.1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856,057.11	25,856,057.11	-
未分配利润	142,038,947.15	142,038,947.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104,711.43	332,104,711.4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085,807.04	559,576,194.33	16,490,387.29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9、其他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期公司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政策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报表科目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9年12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9442023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税收优惠期间为2019-2021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972.20	23,646.70
银行存款	73,697,064.26	41,548,467.43
合计	73,730,036.46	41,572,114.1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66,246.55	-
其中：		
其他	40,066,246.55	-
合计	40,066,246.55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项目余额为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02,716.22	-
合计	41,602,716.22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8,702,271.85
合计	-	38,702,271.85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236,524.75	100.00%	20,423,341.23	5.08%	381,813,183.52	257,241,768.13	100.00%	13,124,130.35	5.10%	244,117,637.78
其中：										
合计	402,236,524.75	100.00%	20,423,341.23	5.08%	381,813,183.52	257,241,768.13	100.00%	13,124,130.35	5.10%	244,117,63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9,724,741.70	19,986,237.09	5.00%
1至2年	1,918,243.87	191,824.39	10.00%
2至3年	305,509.18	91,652.75	30.00%
3至4年	255,990.00	127,995.00	50.00%
4至5年	32,040.00	25,632.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402,236,524.75	20,423,341.2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9,724,741.70
1至2年	1,918,243.87
2至3年	305,509.18
3年以上	288,030.00
3至4年	255,990.00
4至5年	32,040.00
合计	402,236,524.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124,130.35	7,299,210.88	-	-	-	20,423,341.23
合计	13,124,130.35	7,299,210.88	-	-	-	20,423,34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6,137,893.83	18.93%	3,806,894.69
第二名	31,748,606.01	7.89%	1,587,430.30
第三名	21,418,477.20	5.32%	1,070,923.86
第四名	16,860,238.05	4.19%	843,011.90
第五名	16,506,302.86	4.10%	825,315.14
合计	162,671,517.95	40.43%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49,500.00	15,621,911.08
合计	1,449,500.00	15,621,911.0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621,911.08	266,427,179.27	280,599,590.35	-	1,449,500.00	-
合计	15,621,911.08	266,427,179.27	280,599,590.35	-	1,449,50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7,592.83	98.44%	331,033.70	100.00%
1至2年	28,000.00	1.56%	-	-
合计	1,795,592.83	--	331,033.7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16,392.81	28.76
第二名	428,292.72	23.85
第三名	377,358.48	21.02
第四名	190,188.68	10.59
第五名	61,605.34	3.43
合计	1,573,838.03	87.6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97,027.79	-
其他应收款	19,225,365.75	2,547,628.87
合计	20,222,393.54	2,547,628.87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利息收入	997,027.79	-
合计	997,027.79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244,712.15	2,617,140.00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	248,000.00	-
其他款项	494,052.75	408,733.13
合计	20,986,764.90	3,025,873.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8,244.26	-	-	478,244.2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83,154.89	-	-	1,283,154.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1,399.15	-	-	1,761,399.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54,994.90
1 至 2 年	667,310.00
2 至 3 年	907,110.00
3 年以上	857,350.00
3 至 4 年	699,782.00
4 至 5 年	63,368.00
5 年以上	94,200.00
合计	20,986,764.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78,244.26	1,284,285.95	-	1,131.06	-	1,761,399.15
合计	478,244.26	1,284,285.95	-	1,131.06	-	1,761,39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131.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482,459.64	1 年以内	78.54%	824,122.9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911,350.00	4 年以内	4.34%	309,635.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682,712.00	4 年以内	3.25%	235,870.5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内	2.86%	90,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398,914.71	1 年以内	1.90%	19,945.74
合计	--	19,075,436.35	--	90.89%	1,479,574.22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452,098.43	203,389.88	99,248,708.55	68,182,621.15	260,616.71	67,922,004.44
在产品	13,350,160.34	324,980.66	13,025,179.68	13,892,127.68	399,158.52	13,492,969.16
库存商品	52,041,091.64	175,919.07	51,865,172.57	12,627,048.97	601,142.89	12,025,906.08
发出商品	6,692,219.14	-	6,692,219.14	2,188,544.47	-	2,188,544.47
合计	171,535,569.55	704,289.61	170,831,279.94	96,890,342.27	1,260,918.12	95,629,424.1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616.71	-	-	57,226.83	-	203,389.88
在产品	399,158.52	-	-	74,177.86	-	324,980.66
库存商品	601,142.89	-	-	425,223.82	-	175,919.07
合计	1,260,918.12	-	-	556,628.51	-	704,289.6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160,000,000.00	40,039,082.48
待抵扣进项税	3,582,170.75	1,759,148.72
合计	163,582,170.75	41,798,231.20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428,127.07	53,764,948.64
合计	86,428,127.07	53,764,948.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07,424.92	16,915,911.17	1,427,524.07	5,456,336.70	69,807,196.86
2.本期增加金额	37,914,752.01	2,325,272.86	677,755.99	3,818,547.66	44,736,328.52
(1) 购置	37,914,752.01	2,325,272.86	677,755.99	3,818,547.66	44,736,328.5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05,053.27	360,458.82	1,410.26	69,841.22	2,736,763.57
(1) 处置或报废	2,305,053.27	360,458.82	1,410.26	69,841.22	2,736,763.57
4.期末余额	81,617,123.66	18,880,725.21	2,103,869.80	9,205,043.14	111,806,761.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38,672.54	3,800,163.66	988,151.98	2,015,260.04	16,042,248.22
2.本期增加金额	6,631,284.90	3,143,395.97	248,973.98	1,133,905.46	11,157,560.31
(1) 计提	6,631,284.90	3,143,395.97	248,973.98	1,133,905.46	11,157,560.31
3.本期减少金额	1,653,552.87	116,793.56	870.86	49,956.50	1,821,173.79
(1) 处置或报废	1,653,552.87	116,793.56	870.86	49,956.50	1,821,173.79
4.期末余额	14,216,404.57	6,826,766.07	1,236,255.10	3,099,209.00	25,378,63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400,719.09	12,053,959.14	867,614.70	6,105,834.14	86,428,127.07
2.期初账面价值	36,768,752.38	13,115,747.51	439,372.09	3,441,076.66	53,764,948.64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4,010,980.13	9,520,261.79
合计	134,010,980.13	9,520,261.7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大功率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程项目	-	-	-	6,080,898.01	-	6,080,898.0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134,010,980.13	-	134,010,980.13	3,439,363.78	-	3,439,363.78
合计	134,010,980.13	-	134,010,980.13	9,520,261.79	-	9,520,261.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累 计金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 来 源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99,000,000.00	3,439,363.78	130,571,616.35	-	-	134,010,980.13	33.59%	33.59%	-	-	-	募股 资金
合计	399,000,000.00	3,439,363.78	130,571,616.35	-	-	134,010,980.13	--	--	-	-	-	--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48,122.84	20,748,12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84,243.15	12,384,24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3,132,365.99	33,132,365.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3,771.31	13,643,771.31
(1) 计提	13,643,771.31	13,643,77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3,643,771.31	13,643,771.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88,594.68	19,488,594.68
2.期初账面价值	20,748,122.84	20,748,122.84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相应调整期初数。

1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27,100.00	-	-	2,003,466.42	21,130,566.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8,129,141.14	8,129,141.14
(1) 购置	-	-	-	8,129,141.14	8,129,141.1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127,100.00			10,132,607.56	29,259,707.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9,392.50	-	-	798,616.03	958,008.53
2.本期增加金额	382,542.00	-	-	671,420.29	1,053,962.29
(1) 计提	382,542.00	-	-	671,420.29	1,053,962.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541,934.50	-	-	1,470,036.32	2,011,970.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85,165.50	-	-	8,662,571.24	27,247,736.74
2.期初账面价值	18,967,707.50	-	-	1,204,850.39	20,172,557.89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形象设计工程	395,496.48	1,120,218.71	262,168.43	-	1,253,546.76
工装治具	-	4,712,146.31	1,089,691.82	-	3,622,454.49
其他	-	958,611.26	123,686.09	-	834,925.17
合计	395,496.48	6,790,976.28	1,475,546.34	-	5,710,926.4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4,289.61	105,643.44	1,260,918.12	189,137.72
坏账准备	22,184,740.38	3,407,414.66	13,602,374.61	2,030,082.97
预计负债	3,355,546.20	503,331.93	3,825,048.86	573,757.33
递延收益	1,876,960.20	281,544.03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差异	14,349,695.35	2,300,900.60	-	-
合计	42,471,231.74	6,598,834.66	18,688,341.59	2,792,978.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246.55	9,936.98	-	-
合计	66,246.55	9,936.98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598,834.66	-	2,792,97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36.98	-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5,809,160.02	-	5,809,160.02	11,324,966.60	-	11,324,966.60
上市发行费	-	-	-	4,009,433.96	-	4,009,433.96
合计	5,809,160.02	-	5,809,160.02	15,334,400.56	-	15,334,400.56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2,130,000.00	-
合计	102,13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1,578,383.44	186,226,873.93
1-2 年	155,017.34	-
合计	241,733,400.78	186,226,873.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	311,727.07
合计	-	311,727.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6,160,828.14	2,520,852.54
合计	6,160,828.14	2,520,852.54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81,939.26	166,717,674.53	165,366,979.48	11,532,634.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61,536.48	6,161,536.48	-
合计	10,181,939.26	172,879,211.01	171,528,515.96	11,532,634.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70,636.00	163,305,449.69	161,866,145.74	11,509,939.95
2、职工福利费	-	113,655.48	113,655.48	-
3、社会保险费	-	1,421,209.36	1,421,209.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0,392.42	1,110,392.42	-
工伤保险费	-	122,943.76	122,943.76	-
生育保险费	-	187,873.18	187,873.18	-
4、住房公积金	92,948.00	1,801,345.00	1,894,29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55.26	76,015.00	71,675.90	22,694.36
合计	10,181,939.26	166,717,674.53	165,366,979.48	11,532,634.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894,986.22	5,894,986.22	-
2、失业保险费	-	266,550.26	266,550.26	-
合计	-	6,161,536.48	6,161,536.48	-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46,272.98	1,017,209.89
企业所得税	5,512,087.53	6,309,345.67
个人所得税	471,720.94	364,2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29.93	140,858.90
教育费附加	104,167.86	60,368.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45.25	40,245.41
印花税	35,910.00	36,170.80
合计	8,582,634.49	7,968,440.76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4,000.82	-
其他应付款	1,625,834.28	300,000.00
合计	1,779,835.10	300,000.0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4,000.82	-
合计	154,000.82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本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25,834.28	300,000.00
合计	1,625,834.28	3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15,984.76	9,543,825.31
合计	11,415,984.76	9,543,825.31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相应调整期初数。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9,915.19	45,774.4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702,271.85	-
合计	38,822,187.04	45,774.48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0,031,468.80	20,748,122.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15,984.76	-9,543,825.31
合计	8,615,484.04	11,204,297.53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期初数。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355,546.20	3,825,048.86	已销售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合计	3,355,546.20	3,825,048.86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880,000.00	3,039.80	1,876,960.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880,000.00	3,039.80	1,876,960.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	1,130,000.00	-	-	-	-	1,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创新创业计划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	750,000.00	-	3,039.80	-	-	746,960.20	与资产相关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890,000.00	23,630,000.00	-	-	-	23,630,000.00	94,52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17,3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40,919,945.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97,354.83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23,6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7,567,354.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18号验资报告。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319,707.17	377,567,354.83	-	470,887,062.00
合计	93,319,707.17	377,567,354.83	-	470,887,06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参见本小节“29、股本”。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856,057.11	12,125,148.42	-	37,981,205.53
合计	25,856,057.11	12,125,148.42	-	37,981,205.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152,203.11	80,955,195.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152,203.11	80,955,19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06,725.27	99,490,53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25,148.42	9,937,528.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150,000.00	28,35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983,779.96	142,152,203.11

本期公司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0,173,384.49	816,297,090.43	675,913,515.75	465,814,028.90
其他业务	656,682.29	28,608.02	507,030.16	197,710.66
合计	1,100,830,066.78	816,325,698.45	676,420,545.91	466,011,739.5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相关内容。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而确认的收入。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241.89	1,706,179.40
教育费附加	905,370.97	731,412.37
印花税及其他	411,566.48	236,99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3,580.68	487,608.31
合计	4,032,760.02	3,162,196.68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23,630,464.07	13,891,707.64
运输费	-	4,507,186.52
差旅招待费	3,393,774.60	1,975,619.77
广告、展会及宣传费	944,299.39	935,366.8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12,152.02	-
其他	5,213,248.21	6,095,996.79
合计	33,493,938.29	27,405,877.57

其他说明：本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33,632,041.89	20,906,723.6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432,138.01	-
咨询顾问及专业服务费	3,350,697.78	1,142,299.68
水电房租费	2,678,822.40	7,182,826.50
差旅招待费	1,862,815.08	717,054.57
折旧及摊销	1,678,594.68	895,914.17
办公电话费	1,514,030.42	1,124,685.60
装修、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609,228.89	579,480.56
交通及车辆费	167,023.40	174,024.02
其他	4,116,165.06	2,413,383.59
合计	54,041,557.61	35,136,392.33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30,431,761.50	21,023,327.48
研发材料费	5,864,683.92	1,061,912.59
折旧及摊销费	3,575,336.63	2,731,817.67
测试鉴定费	3,181,722.22	3,252,413.52
水电费用	2,811,083.48	795,963.1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265,246.00	-
租赁费	-	644,784.11
其它费用	1,795,594.60	832,058.28
合计	49,925,428.35	30,342,276.75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881,994.91	230,106.9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05,924.04	-
减：利息收入	767,360.34	748,044.88
汇兑损益	1,002,227.86	775,971.22
其他	210,354.03	140,757.69
合计	4,327,216.46	398,790.94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964.69	44,105.34
“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	2,000,000.00	-
第十五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681,480.00	-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
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200,000.00	-
2019年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	1,635,220.90	-
宝安区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0	-
2020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4,777.00	-
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第一资助款	32,500.00	-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41,000.00	-
宝安区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贴	82,080.00	-
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助	1,075,000.00	-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50,000.00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补贴	930,000.00	-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700,000.00	-
深圳市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89,440.00	-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50,000.00	-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第二批）	250,000.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稳岗奖励补贴	61,143.06	98,445.60
2021年宝安区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52,200.00	-
深圳市创新创业计划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3,039.80	-
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	133,762.00
2018俄罗斯展展位费补贴	-	23,406.00
2019年岗前培训补贴	-	39,600.00
2018年第二批专利补贴款	-	20,000.00
2019年宝安区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资助补贴款	-	300,000.00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补贴款	-	80,000.00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补贴款	-	250,000.00

沙井街道 2020.5 月援企稳岗补贴款	-	2,174.51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款	-	76,400.00
2019 俄罗斯展会补贴款	-	21,600.00
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新冠疫情检测补贴款	-	168,776.00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奖励补贴款	-	8,000.00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宝安区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补贴款	-	71,786.00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	50,000.00
高技能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	32,000.00
2019 年研发资助补贴	-	762,000.00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	12,600.00
商务局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	225,331.00
中山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	-	10,000.00
合计	9,137,845.45	2,429,986.45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6,736.65	1,660,216.65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3,329,728.44	-
合计	4,456,465.09	1,660,216.65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46.55	-
合计	66,246.55	-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4,285.95	-201,321.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99,210.88	-3,374,296.29
合计	-8,583,496.83	-3,575,617.55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6,628.51	-871,068.77
合计	556,628.51	-871,068.77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5,279.34	-417,640.32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603,153.05	284,402.00	603,153.05
其他	1,421.19	130,056.09	1,421.19
合计	604,574.24	414,458.09	604,57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公司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小节“39、其他收益”。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38,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2,564.15	154,605.01	272,564.15
滞纳金支出	33,153.93	-	33,153.93
其他	24,500.00	34,000.00	24,500.00
合计	330,218.08	226,605.01	330,218.08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5,427.58	14,868,636.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5,919.66	-982,170.76
合计	15,169,507.92	13,886,465.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276,233.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41,434.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0,30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759.2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7,551,441.26
其他	-20,546.44
所得税费用	15,169,507.92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66,965.31	462,376.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884,840.96	2,385,881.11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85,880.00	1,993,386.00
其他	443,332.88	1,023,200.01
合计	12,181,019.15	5,864,843.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9,123,098.70	10,359,404.29
支付的其他与管理费用、研发及制造费用有关的现金	30,595,709.70	29,353,586.36
支付与银行手续费等有关的现金	84,126.96	88,201.10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	1,149,104.71	1,315,380.00
其他	84.56	34,000.99
合计	40,952,124.63	41,150,572.7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1,450,000.00	-
其他	17,758.56	-
合计	1,467,758.56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950,000.00	-
合计	95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担保费、发行费用	16,183,114.85	4,25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3,878,247.56	-
合计	30,061,362.41	4,25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9,106,725.27	99,490,53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628.51	871,068.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583,496.83	3,575,617.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57,560.31	6,992,324.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3,771.31	-
无形资产摊销	671,420.29	515,22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5,546.34	88,23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279.34	417,64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564.15	154,605.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46.5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4,863.02	719,71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6,465.09	-1,660,2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5,856.64	-982,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6.9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45,227.28	-33,915,14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73,534.69	-69,646,30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296,900.82	71,262,091.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94.10	77,883,21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730,036.46	41,572,114.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72,114.13	54,741,60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57,922.33	-13,169,490.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730,036.46	41,572,114.13
其中：库存现金	32,972.20	23,64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697,064.26	41,548,467.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30,036.46	41,572,114.13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80,592.04
其中：美元	624,338.04	6.3757	3,980,592.04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	--	21,922,020.07
其中：美元	3,438,370.70	6.3757	21,922,020.07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应收款	--	--	16,482,459.64
其中：美元	2,585,200.00	6.3757	16,482,459.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130,000.00	递延收益	-
深圳市创新创业计划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750,000.00	递延收益	3,039.80
“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第十五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681,480.00	其他收益	681,48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	1,635,220.90	其他收益	1,635,220.90
宝安区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74,777.00	其他收益	74,777.00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第一资助款	32,5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41,000.00	其他收益	641,000.00
宝安区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贴	82,080.00	其他收益	82,080.00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助	1,075,000.00	其他收益	1,075,0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第二批）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补贴	930,000.00	其他收益	93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89,440.00	其他收益	89,440.00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稳岗奖励补贴	159,588.66	其他收益	61,143.06
2021 年宝安区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52,200.00	其他收益	52,2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省中山市	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2、其他

除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也不存在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共同经营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102,130,000.00	-	-	-	102,130,000.00
应付账款	-	241,733,400.78	-	-	-	241,733,400.78
应付职工薪酬	-	11,532,634.31	-	-	-	11,532,634.31
应交税费	-	8,582,634.49	-	-	-	8,582,634.49
应付利息	-	154,000.82	-	-	-	154,000.82
其他应付款	-	1,625,834.28	-	-	-	1,625,83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15,984.76	-	-	-	11,415,984.76
租赁负债	-	8,615,484.04	-	-	-	8,615,484.04
合计	-	385,789,973.48	-	-	-	385,789,973.4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	186,226,873.93	-	-	-	186,226,873.93
预收账款	-	311,727.07	-	-	-	311,727.07
应付职工薪酬	-	10,181,939.26	-	-	-	10,181,939.26
应交税费	-	7,968,440.76	-	-	-	7,968,440.76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	-	-	-	300,000.00
合计	-	204,988,981.02	-	-	-	204,988,981.02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单位：元

利率变化	对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1,021,300.00
下降100个基点	1,021,300.00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980,592.04	-	3,980,592.04	483,407.92	-	483,407.92
应收账款	21,922,020.07	-	21,922,020.07	6,126,626.32	-	6,126,626.32
其他应收款	16,482,459.64	-	16,482,459.64	-	-	-
合计	42,385,071.75	-	42,385,071.75	6,610,034.24	-	6,610,034.24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3%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3%	1,080,819.33
下降3%	-1,080,819.3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66,246.55	40,066,246.5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066,246.55	40,066,246.55
（4）其他	-	-	40,066,246.55	40,066,246.55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449,500.00	1,449,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1,515,746.55	41,515,746.5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涉及复杂的估值和参数。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田年斌，王宗友。

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友和田年斌，王宗友、田年斌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4.35%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小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程萍	实际控制人王宗友之配偶
陈慧	实际控制人田年斌之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年斌、王宗友	7,500,000.00 美元	2021 年 03 月 02 日	至担保主债务完结	否
田年斌、王宗友	50,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15 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田年斌、王宗友、陈慧、张程萍	5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19 日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68,069.00	4,369,131.55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1,969,898.28
1至2年	6,727,740.11
2至3年	2,123,736.23
合计	20,821,374.6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90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904,00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04,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5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8,356,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2,876,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772,657.85	100.00%	19,675,542.98	4.70%	399,097,114.87	257,527,362.72	100.00%	13,026,032.65	5.06%	244,501,330.07
其中：										
内部往来组合	31,492,098.00	7.52%	-	-	31,492,098.00	2,247,548.59	0.87%			2,247,548.59
账龄组合	387,280,559.85	92.48%	19,675,542.98	5.08%	367,605,016.87	255,279,814.13	99.13%	13,026,032.65	5.10%	242,253,781.48
合计	418,772,657.85	100.00%	19,675,542.98	4.70%	399,097,114.87	257,527,362.72	100.00%	13,026,032.65	5.06%	244,501,33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768,776.80	19,238,438.84	5.00%
1至2年	1,918,243.87	191,824.39	10.00%
2至3年	305,509.18	91,652.75	30.00%
3至4年	255,990.00	127,995.00	50.00%
4至5年	32,040.00	25,632.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387,280,559.85	19,675,542.9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内部往来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492,098.00	-	-
合计	31,492,098.00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260,874.80
1 至 2 年	1,918,243.87
2 至 3 年	305,509.18
3 年以上	288,030.00
3 至 4 年	255,990.00
4 至 5 年	32,040.00
5 年以上	-
合计	418,772,657.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026,032.65	6,649,510.33	-	-	-	19,675,542.98
合计	13,026,032.65	6,649,510.33	-	-	-	19,675,54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母公司无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母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6,137,893.83	18.18%	3,806,894.69
第二名	31,748,606.01	7.58%	1,587,430.30
第三名	31,492,098.00	7.52%	-
第四名	21,418,477.20	5.11%	1,070,923.86

第五名	16,860,238.05	4.03%	843,011.90
合计	177,657,313.09	42.4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97,027.79	-
其他应收款	192,131,186.87	22,544,571.32
合计	193,128,214.66	22,544,571.3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利息收入	997,027.79	-
合计	997,027.79	-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期末母公司无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款项	439,138.54	406,060.97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	248,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19,419,889.64	2,532,120.00
内部往来组合	173,736,320.00	20,080,000.00
合计	193,843,348.18	23,018,180.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3,609.65	-	-	473,609.6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38,551.66	-	--	1,238,551.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2,161.31	-	-	1,712,161.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416,598.18
1 至 2 年	20,667,290.00
2 至 3 年	902,110.00
3 年以上	857,350.00
3 至 4 年	699,782.00
4 至 5 年	63,368.00
5 年以上	94,200.00
合计	193,843,348.1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73,609.65	1,238,551.66	-	-	-	1,712,161.31
合计	473,609.65	1,238,551.66	-	-	-	1,712,16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母公司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母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173,736,320.00	2 年以内	89.63%	-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482,459.64	1 年以内	8.50%	824,122.98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911,350.00	4 年以内	0.47%	309,635.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682,712.00	4 年以内	0.35%	235,870.5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内	0.31%	90,000.00
合计	--	192,412,841.64	--	99.26%	1,459,628.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1,523,162.03	829,317,990.32	674,963,297.87	465,829,479.55
其他业务	46,631,028.83	46,389,369.27	596,704.32	286,208.80
合计	1,138,154,190.86	875,707,359.59	675,560,002.19	466,115,688.3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母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而确认的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6,736.65	1,660,216.65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3,329,728.44	-
合计	4,456,465.09	1,660,216.6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843.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7,880.7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6,465.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920.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964.6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5,424.94	-
合计	11,517,962.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5%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5%	1.42	1.4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